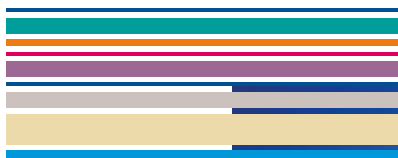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霸菱投資基金

Prospectus
公開說明書

2016 年 4 月 22 日

霸菱投資基金

(節譯文)

「本公司董事」標題下所列之本公司董事，應對本公開說明書內所載資訊負責。就上開董事之最佳認知及瞭解(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等情況)，本公開說明書內所含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事項。董事據此承擔相關責任。

公開說明書

霸菱投資基金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根據愛爾蘭 2014 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開放式傘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各子基金單獨之責任分離，註冊號碼為 392526 並為依歐洲共同體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規則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本公開說明書如需於任何地區發送，必須併附本公司最新公告之年報，如於該年報公告後已有最新公告之半年報，亦應一併附上。該報告暨本公開說明書合併構成發行本基金股份之公開說明書。於投資前，您應已收到及閱覽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投資本公司股份涉及風險，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對於本基金之投資並不應該成為投資組合中之主要部位且可能不適於所有之投資人投資。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並不會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投資人長期投資計畫之一部，其應該考慮藉由投資於一系列投資標的與資產類別之方式來分散投資組合。潛在投資人並請注意「風險因素」之章節。投資人如對本公司投資是否適合您或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台灣之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股東應當注意本公司之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就股本中支出。因此，於基金股份回贖時，股東可能無法回收全部投資數額。管理費用收費政策亦可能降低您所投資之股本價值，並限制將來股本之潛在成長。

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 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近 12 個月配息組成項目表請參見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arings.com/tw/ProfessionalAdvisers/index.htm>

霸菱投資基金

本公司為愛爾蘭註冊成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並經授權為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由是之故，本公司與本基金均受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之監理。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與本基金之核准，並不代表對本公司及本基金的背書或保證，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中央銀行之核准，不構成對本公司和本基金績效的保證，且中央銀行亦不對本公司及本基金之績效或違約行為負賠償責任。

基金股份價格可能時有漲跌。

本公司業經愛爾蘭監理主管機關證明，符合享受 UCITS 相關法律、法規與行政規章協調指令所賦予權利之必要資格。

本公司屬於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簡稱 FSMA）認可之集體投資計畫。本公開說明書於英國境內係由或代表基金管理機構發行，並由霸菱資產管理公司（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投資經理人」）所核准，其係基於 FSMA 之目的由金融行為監管局（下稱「FCA」）核准並受其規範。

股份所代表之權利性質以及股東以外之人能否於股東會議投票（若可行，哪些人可參與投票）等相關詳細資訊，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股東會議」一節。

董事得隨時申請註冊基金於各個管轄區域公開銷售。各基金於其他管轄區域之註冊狀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錄 III。本公司部分基金目前已獲准於奧地利、丹麥、法國、德國、香港、盧森堡、澳門、西班牙、瑞士和英國公開銷售，未來若有擴大銷售機會，董事可能會向其他管轄區域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公開銷售。

投資經理人就本公開說明書及其相關事務代表本公司，且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人均可能就本公司之股份享有利益或持有部位。投資經理人就不就投資本公司相關事宜代表其他人士或提供建議，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其客戶（但投資經理人與該等其他人士間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亦不負責對該等其他人士提供最佳執行，或提供其給予其客戶之保護。

任何收受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申購書者，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或申購書視為購買或申購本股份之要約，亦不得於未遵守相關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使用本申購書，惟如在相關地區得為合法要約或得合法使用本申購書者除外。任何有意提出申購者應確實遵守相關地區之法令規定，包括取得必要之政府或其他許可，以及遵守任何其他規定手續。

基金股份未曾，未來亦不會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登記，因此本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進行募集或銷售，或對任何日本人、或為任何日本人利益而進行募集或銷售，或為了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境內或向任何日本人再募集或再銷售之目的而募集或銷售予其他人，但符合日本相關政府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公布且於相關時點有效之所有相關法令及辦法者不在此限。為此目的，「日本人」指居住於日本之任何人，包括依日本法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本股份未曾依美國《1933 年證券法》（及其嗣後修正）辦理登記，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對美國人為募集或銷售。

任何持有本股份的美國人，或任何其他如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主管機關之法令或規章，或當持有本股份之任何人其所處情況（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持有人，亦無論係單獨發生，或連同其他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與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形）依董事會的認定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或股東承擔不必要之債務與稅賦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不必要的財務損害時，則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得贖回或請求轉讓該等股份。如果目前居住於美國境外之股東，日後成為居住於美國境內之居民，本公司董事保留強制要求該股東轉讓其股份或變現之權利。

董事若基於合理之原因，認為股東所從事之任何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股東整體蒙受不必要之規範上、與違法處罰有關、法律上、稅賦或其他實質管理上的損失時，則董事有權視狀況贖回該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基於短期市場波動而重複買賣本基金股份 - 即所謂的「擇時交易」 - 可能干擾本公司的投資策略，並增加本基金費用，而損害所有股東的利益。本基金不欲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為防止此等行為，若經董事合理認為可能係進行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對本基金造成潛在破壞者，董事得拒絕接受該等申請。

任何經銷商、業務員或其他人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或所為聲明，如未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或其附隨文件者，均應視為未經授權且不應被信賴。本公開說明書之提供或本股份之募集、發行或銷售，在任何情況下皆不代表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之後仍屬正確。

本股份之潛在申購人應瞭解並熟悉依據其身為公民、居民或住所所在地之國家的適用法律，而可接觸到之與本股份申購、持有或處分有關的下列資訊：(a) 可能之稅賦結果，(b) 法律規定，以及(c) 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潛在投資人應注意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內容。

有關每一基金之不同股份獲准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之主要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之資訊規定於附錄 III。董事並不預期於股份發展出活躍之次級市場。本股份獲准於主要證券市場正式上市與買賣，或依愛爾蘭證交所上市規定核准之上市相關文件並於主要證券市場交易，並不代表愛爾蘭證交所保證或聲明本公司之服務供應人，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具備足夠

霸菱投資基金

能力，或上市文件所載資料充分或本公司適合投資。基金內各股份類別之發行和上市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當某特定股份類別發行時，與特定類別有關的資產群可能已開始交易。本公司將隨時公告基金相關財務資訊，最近期公告之經查核及未經查核財務資訊將於公告後提供予潛在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得譯為英文以外之語言。該等翻譯應為直接翻譯，如有任何歧異，則以本公開說明書之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依股東要求提供與所採用之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訊，包括適用之定量限制、任何最近風險之發展，以及基金主要投資種類的收益特色等。

投資人應注意可能收取資產淨值 1% 以下之變現費用，但在通常情況下董事並不會收取此等費用。若此一政策有所變更，會事先以書面通知股東將收取變現費用。因此，本基金股份之出售價格與變現價格間隨時都會有差異，此意味著本項投資適宜作為中長期投資。

投資人也應注意，某基金可能以衍生性工具為主要投資標的。

關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各資金「投資目標及政策」(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Policies) 項下所述「典型投資人概述」(Profile of a Typical Investor)，投資人應注意前述資料係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提供參考。於從事投資決定前，投資人應考量自身情況，包含但不限於自身之風險容忍程度、財務環境以及投資目標。如果有所疑慮，投資人應徵求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人、理財專員、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之諮詢及意見。

霸菱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登記營業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本公司董事

John Burn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David Conway

Dun Rua,
180 Vernon Avenue,
Clontarf,
Dublin 3
Ireland

Nicola Hayes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Mark Thorne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Michel Schulz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Ulmenstrasse 37-39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投資經理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UK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機構及登記註冊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法律顧問

愛爾蘭法律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hartered Accountant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主辦經紀商

Dillon Eustace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公司秘書處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霸菱投資基金

目錄

定義.....	6
簡介.....	10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註冊機構	10
本公司董事	11
投資政策：通則	13
風險因素	17
借貸	27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股份交易	28
配息政策	28
報告及會計	29
收費及支出	29
申購	31
申購程序	31
股份變現	33
股份強制贖回	34
股份轉換	34
集合帳戶	35
資產淨值計算	35
股份憑證與轉讓	36
價格公告	36
資產及負債分配	36
稅務	37
股東會議	43
公司清算與基金終止	43
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44
最佳執行	44
對價與誘因	44
酬金政策	44
一般資訊	45
其他事項	45
備查文件	45
附錄 I - 投資限制	47
附錄 II - 證券交易所/市場	51
附錄 III - 登記／上市狀態	54
附錄 IV - 股份類別資訊	55
查詢處所	56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57

霸菱投資基金

定義

「會計結算日」	每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年度帳目編製的日期，或其他董事隨時決定之日期。
「會計期間」	始於上一會計期間屆至之次一日，並截至會計結算日為止的一段期間。
「公司法」	2014 年公司法及其各次修訂或再修訂。
「行政管理機構」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由基金管理機構委任，並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以暫時接任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之其他人。
「行政管理合約」	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增補合約。
「申請書」	本公司隨時指定應由投資人完整填寫的申請書表。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與組織細則。
「AUD」、「AU\$」或「澳幣」	指澳大利亞之貨幣。
「基礎貨幣」	一基金相關附篇中所載明的基金帳戶貨幣別。
「營業日」	與一基金有關之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之日，該日為愛爾蘭及英國之銀行營業日，或相關基金附篇所指定的其他日子。
「CAD」或「加幣」	指加拿大之貨幣。
「CD」或「CDs」	定存單。
「中央銀行」	指愛爾蘭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係指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理暨執法)法(第 48(1)條(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2015 年規則暨其隨時之修訂、訂定或取代，及任何中央銀行依此所發布目前適用之通知或指引。
「CHF」或「瑞士法郎」	指瑞士之貨幣。
「股份類別」	一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
「集合帳戶」	係指由行政管理機構管理，且如標題「集合帳戶」中所述，供存入申購款項以及接受配發所有變現及配息收益之帳戶。
「本公司」	霸菱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關係人」	與任何人員（「相關人員」）有關者： (a)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受益地擁有相關人員 20% 或更多的普通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相關人員 20% 或更多的屬於具表決權股本之表決權者； (b) 任何由前述 (a) 段所述人員控制的公司，就此之目的而言，公司之「控制」係指： (i)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ii)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的屬於具表決權股本之表決權；或 (iii) 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扣除任何除分配特定金額之利潤或資本外並無其他參與權的部分)； (c) 任何公司其總計 20% 或更多的普通股份係由相關人員所直接或間接持有者，以及任何公司其總計 20% 或更多的屬於具投票權股本之投票權可由相關人員直接或間接行使者；與 (d) 相關人員的董事或其他主管，或任何依據前述第 (a)、(b) 或 (c) 段係相關人員關係人之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

霸菱投資基金

「交易日」	與一基金有關之營業日，或相關基金所指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價格」	股份認購或贖回之價格，為依本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計算」一節所載原則計算而得之每股資產淨值。
「存託機構」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或經委任並經中央銀行事前核准，以暫時接任本公司存託機構之其他人。
「存託合約」	本公司與存託機構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所簽訂之存託合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或其充份授權之委員會或代表。
「歐元」、「€」、 「EUR」	指某些歐盟會員國之貨幣。
「歐洲經濟區 (EEA)」	指歐盟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荷蘭、英國)加上冰島、列支敦斯登、挪威，以及其他隨時加入歐洲經濟區的國家。
「FCA」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
「FSMA」	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基金」或「基金群」	本公司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之發行收入各自獨立，並依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從事投資，該子基金係隨時由董事會於經中央銀行同意後成立。
「HKD」或「港幣」	指香港之貨幣。
「HMRC」	英國稅務暨海關局。
「中間人」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員： (a) 所從事之業務項目涵蓋包含代表他人自投資事業收受款項者；或 (b) 代表其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股份/單位者。
「投資管理合約」	由基金管理機構與霸菱資產管理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所簽訂之投資管理增補合約。
「投資經理人」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或由本公司依中央銀行的規定委任暫時接任本公司投資經理人之其他人士。
「投資人貨幣規範」	係指針對基金服務提供者之 2013 中央銀行(監督及執行)法(第 48(1)節) 2015 投資人貨幣規範。
「愛爾蘭」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證交所」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證券市場」	愛爾蘭證交所之主要證券市場。
「基金管理機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或由本司依中央銀行的規定委任暫時接任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其他人員。
「基金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之間於 2004 年 11 月 8 日所簽訂，並經 2007 年 10 月 11 日第一次附約修訂之基金管理合約。
「會員國」	歐洲聯盟的會員國家。
「MENA」	指中東與北非地區。
「最低持股」	相關附篇內所載之股東所須持有股份的最低數量或價值。
「最低投資金額」	相關附篇內載明，或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投資人的最初及／或後續申購金額。

霸菱投資基金

「最低資產淨值」	5,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一旦資產淨值未超過該水準，則董事有權終止本公司或基金。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在貨幣市場內交易的工具，其具有流動性且可隨時精確決定其價值。此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憑證、存款及上市之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含政府債券及公司債）。
「月」	日曆月。
「資產淨值」	某基金或某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該價值係依本公開說明書「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所載原則計算而得。
「NZD」或「紐幣」	指紐西蘭之貨幣。
「OECD」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止計有下列三十四個會員國：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伐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發行期間」	相關附篇內所載，經董事會決定之各基金股份首次發行供申購之期間，該等期間得由本公司通知中央銀行予以修改。
「發行價格」	相關附篇內所載之各基金股份於發行期間之首次發行價格。
「官方牌價表」	獲准於愛爾蘭證交所主要證券市場之正式上市及交易並每日公告的證券或股票行情表。
「普通決議」	依公司章程規定召集舉行之股東會議，或於某些狀況下為特定股份類別召集舉行之股東會議中提出，並於該等會議中經參與表決之總票數採簡單多數決方式所通過之議案。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申購手續費」	相關附篇內所載之交易價格的某個百分比，或經特別決議所通過的其他較高金額。
「公開說明書」	本文件及其隨時之修訂、增補或修改。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規定」	指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之規定。
「變現費用」	相關附篇內所載之每股交易價格的某個百分比，或經特別決議所通過的其他較高金額。
「經認可之交易所」	任何本公司得以進行投資的受規管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此等證券交易所和市場清單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公司章程。
「規則」	係指 UCITS 規則及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人民幣」或「RMB」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貨幣。
「SEK」或「瑞典克朗」	指瑞典之貨幣。
「半年會計結算日」	每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相關交易後的三個營業日。
「股份」	參與股份或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其他股份，參與股份之零股不得少於本公司可歸於特定股份類別之股本的百分之一。
「股東」	本公司所保管或代本公司所保管之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員。
「特別決議」	於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召集舉行之股東會議，或於某些狀況下為特定股份類別召集舉行之股東會議中提出，並於該等會議中經參與表決總票數之 75%（含）以上票數通過贊同或反對之議案。
「英鎊」、「便士」、「GBP」、「£」	指英國之貨幣。

霸菱投資基金

「附篇」	本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用以說明與某基金及／或一或多個股份類別有關的資訊。
「追加認購申請表」	由投資人依據本公司所定格式所隨時完成認購額外基金單位之申請表。
「可轉讓證券」	• 公司股份及其他相當於公司股份的證券； • 債券及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 • 除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和投資外，任何具有透過申購或交換而取得該可轉讓證券之權利之其他可轉讓證券。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 其唯一目標在於集體投資下列之一或二者：(i) 可轉讓證券；或 (ii) 其他流動性金融資產；採公開集資方式，並以風險分散為主要操作準則， - 該事業的股份或單位可於持有人的要求下，直接或間接從其資產中買回或變現。UCITS 採取之確保其股份的交易價值不會大幅偏離資產淨值之行動應被視為相當於買回或變現。
「UCITS 指令」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盟理事會之 2009/65/EC 指令（EC Council Directive 85/611/EEC）暨其嗣後由 2014 年 7 月 23 日之 EC Council Directive 2014/91/EU 之修訂。
「UCITS 規則」	2016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規則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區（包括波多黎各共和國）。
「美國人」	美國公民或居民、依美國或其任一州法律所設立或組成之任何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實體，或任何收益所得須受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規範之資產或信託。其亦包括任何依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所制訂之 Regulation S 所定義的美國人。
「無評等證券」	未經國際認可信用評等機構，例如 Moody's、Standard & Poor's 或 Fitch 評等之固定收益證券。 無 評等證券並不一定在品質上劣於評等證券，但可能對於購買者而言不具有吸引力，因此相對於可資比較之評等證券而言，其較不具有流動性，並且含有投資經理人無法精確評估該證券之比較信用評等的風險。
「美元」、「cent」、 「USD」、「US\$」	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
「估價日」	交易日，除非於各基金之相關內另行記載。
「估價時點」	除非於基金之相關附篇內另有規定外，指每一個交易日之中午 12 點（都柏林時間）。基金管理機構得於給予股東適當之事先通知後變更個別基金之計價時間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交易均以向前定價模式（forward price）為基礎進行之。

霸菱投資基金

簡介

本公司係於 2004 年 10 月 18 日於愛爾蘭依公司法成立，為開放型傘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基金各自獨立負責，註冊號碼為 392526，旨在提供個人和機構投資人有經驗的專業投資組合管理之利益。本公司業經中央銀行核准屬於《規則》定義內之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公司董事得於獲得中央銀行事前同意之情況下，隨時發行不同基金。每一基金之資產依各該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進行投資。

本公司下有

-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公司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個別附篇。所有附篇均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同閱讀。

股份類別

董事得隨時決議於每一基金設立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依適用於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策略進行投資。新股份類別之建立將事先通知中央銀行並經核准。股份類別可能有不同之特徵，包含但不限於費用結構、計價幣別、配息政策或避險策略。董事亦得隨時決議終止一基金或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之申購。

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IV 包含有關供申購之每一基金股份類別之資訊。

通則

本「簡介」一節所載資訊係屬選擇性資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全文及附篇合併閱讀。

基金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註冊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

本公司業已依據《基金管理合約》委任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為基金管理機構。根據《基金管理合約》所載，基金管理機構應於公司董事的監督與控制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管理和行政處理，以及股份配銷業務。

公司董事亦為基金管理機構董事。基金管理機構並無其他董事。

基金管理機構係於 1990 年 7 月 16 日於愛爾蘭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之已發行股本為 100,000 英鎊，並已全額繳足。基金管理機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 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依據《管理合約》規定，基金管理機構之委任得由合約任一方於 3 個月前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而予以終止。

管理合約載有規範基金管理機構責任之條款，並於發生故意違約、詐欺或過失情形時，其應負賠償責任暨其母須負責之例外情形。

基金管理機構係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間接完全擁有子公司，後者為 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成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MassMutual 金融集團旗下公司所管理之資產總值超過 6,420 億美元，為一成長導向的多元化全球金融服務機構，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殘障收入保險、長期健康保險、退休計劃商品、結構性福利年金、信託服務、財富管理，以及其他金融商品與服務。

除管理本公司外，基金管理機構尚管理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及霸菱韓國基金等。其中僅本公司、霸菱環球系列基金、霸菱國際系列基金及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為符合 FSMA 認可規定之投資計畫。

基金管理機構將隨時注意對其所管理基金（包括本公司各基金）之應盡責任，該等基金間如發生任何利益衝突情事，基金管理機構將以《管理合約》所約定之義務以及為客戶爭取最佳利益之義務為其考量，確保公平處理此等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其服務提供者之間並無其他潛在利益衝突。

霸菱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人

根據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將各基金之投資管理業務委由投資經理人負責。依據《投資管理合約》規定，投資經理人之委任得由合約一方給予他方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且投資經理人於此等情況下必須有條理地完成業務移交。投資經理人於全球代表機構投資人與零售客戶投資已開發和新興市股票和債券市場，並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該公司管理[526.8]億美元資產。投資經理人經 FCA 核准並受其監管。投資經理人同時也是本公司基金發起人。

投資經理人可於中央銀行之同意下，將此等投資管理業務複委任予其他集團公司。本公司將應股東要求提供有關此等複投資經理人的訊息，詳細資訊則將於本公司定期報告中揭露。

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本公司服務提供者於其經營過程中，可能發生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情事。惟投資經理人於從事此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將善盡其為客戶最大利益著想之義務，並公平處理此類衝突情事。除此之外，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人其他客戶之間如有任何共同投資機會時，投資經理人將會考量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確保公平配置此等共同投資機會。

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及註冊機構

存託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均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暨其子公司共同組成 The Northern Trust Group，為提供機構投資人及個別投資人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的領導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The Northern Trust Group 旗下保管資產總值超過 6 兆美元。

存託機構

本公司之存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Fiduciary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存託機構為於 1990 年 7 月 5 日在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活動係為集體投資計畫提供保管服務。存託機構為 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Northern Trust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組成 The Northern Trust Group，係提供全球保管與行政管理服務予機構型及個人投資人之全球主要公司之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Northern Trust Group 所保管之資產總值超過 6 兆美元。

依據存託合約，於以下前提下存託機構得將其保管義務委外：(i) 服務之委外並非為故意避免 UCITS 規則之要求、(ii) 存託機構能說明具有委外之客觀理由，及(iii) 於選擇及指定擬將部分服務委外之任何第三人時，Northern Trust 已盡所有適當的技巧、注意及勤勉，並就任何其將保管服務委外之任何第三人及第三人關於委外事務之安排，所進行之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持續行使適當的技巧、注意及勤勉。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受任何該等委外之影響。存託機構已委託其全球次保管機構 Northern Trust Company, London branch，負責保管本公司之財務工具及現金。全球次保管機構擬進一步將此等職責委託次受託人。關於存託機構之細節，包括其責任及可能產生之任何利益衝突之說明、存託機構委外之任何保管職責及該等次保管機構之最新清單，得免費供投資人索取。

存託合約規定存託機構應就以下負責：(i) 就其保管(或其經指定之受託人)之財務工具之損失，除非其能證明損失係因存託機構合理管控以外之外部事件所產生，儘管已採取合理措施其結果仍為不可避免，及(ii) 就存託機構之過失或故意，未能依 UCITS 規則適當履行其義務之結果所造成之所有其他損失。存託合約包括某些利於存託機構之補償(及其主管、員工及受託人)，經限制排除存託機構依 UCITS 規則所應負責之事項，或因存託機構就履行其責任之過失或故意之原因所生之事項。

行政管理機構及註冊機構

根據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業已委任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機構並擔任登記機構。依《行政管理合約》之規定，任一方均得給予他方不少於 24 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後，終止行政管理機構之委任。行政管理機構係 1990 年 6 月 15 日於愛爾蘭設立的公司，專門從事投資基金之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機構並未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之業務、組織、贊助或管理，且除製作以上說明外，不負責製作本文件，且除關於其之揭露外，未就任何包含於本文件之資訊接受任何義務或責任。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行政管理機構並未得知關於其被指定為本公司行政管理機構之任何利益衝突。如發生利益衝突，行政管理機構將確保依行政管理合約、適用之法律及為股東最佳利益處理之。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如下述：

John Burns

霸菱投資基金

John Burns (1959 年生) 擔任霸菱資產管理之營運長。其於 2011 年 9 月加入霸菱資產管理之前，從 2009 年 3 月起在 Visor Capital JSC(一家位於 Kazakhstan 之精品投資銀行) 擔任營運長。在其服務於 Visor Capital JSC 以前，他於倫敦之 Fidelity International 服務 2 年，擔任歐洲風險管理主管以及資訊安全暨永續營業部門之全球主管。在 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間，他於亞洲之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任職。John 於 1985 年加入倫敦之 Morgan Grenfell Asset Management 後開始了其於投資管理業界之生涯。在此之前，John 於 Coopers and Lybrand(現在之 PwC) 擔任稽核經理。John 是特許會計師，其從 Birmingham 大學獲得了學士學位。

David Conway

David Conway (1958 年生) 是一位公司董事，之前曾擔任 Ulster Bank 之資深經理人。其豐富之領導經驗涵蓋了投資管理業，包括投資組合管理、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保管業務、個人財富管理等。Conway 先生是愛爾蘭人，在 Ulster Bank 之 26 年服務期間裡其擔任諸多不同職務，而其最近之職務為 Ulster Bank 財富管理部門之董事。目前，其擔任一家範圍涵蓋多項資產類別之集體投資計畫的董事。此外，其從都柏林之 Trinity College 取得經濟學榮譽學位，並為一位經認許之投資基金董事 (Certified Investment Fund Director)。

Nicola Hayes

Nicola Hayes 於 2013 年 1 月加入霸菱資產管理，擔任顧客服務關係發展部門主管，負責發展並監理霸菱全球性機構客戶之服務。Nicola 加入霸菱前於 200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於 Invesco Perpetual 服務。他最後四年於 Invesco Perpetual 擔任全球銷售及關係管理部門副總裁。Nicola 於 1994 年加入金融服務產業，在從事基金管理事務前，曾服務於數個組織-投資管理協會、投資及人壽保險集團。在從業期間，Nicola 工作於各種銷售管道並且具有廣泛的管理及營運上之經驗。Nicola 擁有聖安德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 Andrews)之現代史(榮譽)碩士學位。

Mark Thorne

Mark Thorne (1970 年生) 為愛爾蘭知名法律事務所 Dillon Eustace 的執行合夥人。他曾在國際金融服務、投資及基金管理等諸多領域服務，並一度奉派至行政管理機構擔任法務部門工作。Thorne 先生為愛爾蘭人，自 1992 年 Dillon Eustace 法律事務所成立時即加入該事務所，1999 年升任合夥人，為愛爾蘭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民法學學士。

Michel Schulz

於 2013 年 10 月加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擔任北歐行銷部門主管，負責德國、奧地利、瑞士、盧森堡及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地區的行銷活動。自 2015 年 5 月起，他同時擔任德國事業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GmbH 之執行董事。在任職於霸菱前，他在 Union Investment (德國最大的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任職六年。他在 Union Investment 任職時之最後職稱為多元資產產品管理之副主管(Deputy Head of Multi-Asset Product Management)，負責在德國地區合作銀行之多元資產基金的研發與行銷。在此之前，Michel 負責德國與中東歐地區之策略合作伙伴業務發展活動。自 2001 年至 2007 年間，他在 AXA Investment Managers 任職，主要負責行銷、產品及計畫管理。Michel 擁有 Ope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之 MBA 學位，主修歐洲商業研究。

所有上述董事均係以非執行業務之身份擔任董事一職。

John Burn、Nicola Hayes 及 Michel Schulz 為受委任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人之員工。Mark Thorne 為本公司法律顧問 Dillon Eustace 之管理合夥人。因此，前述各董事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當此種利益衝突產生時，彼等將盡力公正地解決該衝突。

霸菱投資基金

投資政策：通則

各基金的投資目標與政策將於各基金創立時由本公司董事擬定，並規定於相關附篇中。

投資人應特別注意，在符合《規則》所列限制的前提下，各基金的投資組合除任何前述投資外，亦得包括現金、存款及包含美國國庫券、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和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等在內之短期票券。本公司董事無意持有大量的此類資產，惟若其認為該等投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一個基金得投資中國大陸之A股與B股，但此等投資必須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以及中國大陸主管機關之規定。除非在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節中另有規定外，其對於中國大陸A股以及B股之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之10%。當基金投資於中國大陸A股以及B股之金額要超過10%時，其必須要事前通知投資人，本公開說明書亦必須進行更新。目前外國投資人僅得經由以下方式投資中國大陸A股及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市場：(1) 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規定所核准之額度；(2)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或(3) 依中國大陸相關法規作為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可直接投資B股。預期基金將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中國大陸A股，並透過其他合格的集體投資計畫或參與證券之方式，間接投資於其他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大陸A股及B股。投資之詳細情況將會揭露於該基金之附篇。關於投資中國大陸A股及B股之風險的詳細資訊，將會揭露於「風險因素-中國大陸投資」項下，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中國大陸A股之特定風險，將會揭露於「風險因素-透過滬港通投資」乙項。關於滬港通之細節，詳如下述。

滬港通係由香港證券交易所(下稱「SEHK」)、香港交易所(下稱「HKEx」)、上海證交所(下稱「SSE」)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下稱「ChinaClear」)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聯結計畫，目的係為了達成中國大陸與香港股市之雙邊互通。

經由滬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SEHK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使用滬股交易通投資於SSE掛牌之中國大陸A股(下稱「中華通證券」)。在滬股交易通下，投資人得依滬港通之規定，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將由SEHK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投資於SSE掛牌之中華通證券。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中華通證券包括SSE掛牌之證券，且其為(a) 上證180指數成份股；(b) 上證380指數成份股；(c) 非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亦非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之上海證交所掛牌A股，惟：(i) 其未於SSE以人民幣以外之幣別交易；(ii) 未被列於風險警示板。SEHK得將證券納入或排除於中華通證券，亦可能變更股票於滬股交易通交易之適格性。

滬港通機制下，HKEx完全持有之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稱「HKSCC」)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之交易之結算與交割，並提供保管、匿名及其他相關服務。

各基金投資政策之形成，以及基於政治和/或經濟狀況所做的投資政策調整，均為公司董事職責，董事得於徵詢基金管理機構以及投資經理人的意見後，依公司章程與《規則》之條款規定，變更任何基金的投資政策。基金投資目標若有任何變更，或投資政策有重大變動時，均應獲得基金股東之決議通過。適用於各基金之投資限制規定於附錄I。惟董事將不會變更投資目標或對投資政策進行重大變更，除非相關基金之股東以特別決議核准者不在此限。如變更之作成將重大變更相關基金之資產類型、信用品質、借貸限制或風險型態時，該變更係屬重大。若基金發生投資目標變更和/或政策重大變更情事，公司董事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該基金股東，俾該等股東在變更完成之前贖回其持有股份。

衍生性商品投資

本公司得在符合中央銀行規定的投資限制範圍內，針對個別基金採用衍生性投資技巧與工具，以期達到投資目標並有效管理投資組合。這些技巧和工具得包括，但不限於：權證、交易所買賣期貨及選擇權、遠期外匯契約、交換契約、差價合約、指數連動債券以及股份和商品指數期貨契約。倘若基金有意運用衍生性投資技巧及工具，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揭露相關訊息。基金如變更其投資政策(投資政策之任何重大變動都必須獲得相關基金股東於基金股東會議中以特別決議通過)，以致該基金運用衍生性投資技巧及工具的方法有所改變，基金管理機構應修訂其風險管理流程，並將修改後流程送請中央銀行核准。

衍生性商品於各種情況下的基本曝險，可能與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包括ETFs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股票或商品指數、匯率及貨幣有關。

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被視為達成下列目的所用之投資管理技巧：(1) 降低風險；(2) 在不增加或微幅增加風險的情況下降低成本；及(3) 在不增加或微幅增加風險的情況下，運用工具以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對每一個基金而言，任何伴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風險均將與基金之風險組合相符合。

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生之任何直接營運成本及/或費用，應依正常商業價格由基金產生收益中扣除之，但不得包含隱藏性收益。該等直接成本及/或費用將支付予相關交易對象。因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所產生之收益，扣除直接成本及費用後，將歸還予基金。相關交易對象不得與基金管理機構具有關係，但可能與存託機構具有關係，如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依正常商業條件締結並公平協商。

霸菱投資基金

投資經理人可決定不使用任何此等工具或策略。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人也可依據中央銀行之規定，使用經中央銀行核准之風險管理流程中所記載、但未含於前文所述的其他工具。以下說明可能運用的各項工具：

基金得賣出證券和指數、貨幣或利率期貨，藉著「鎖定」收入和／或防止日後貶值，以提供有效率、流動性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此外，基金亦得買入證券、貨幣或利率的期貨以持有某證券部位。此外，也可以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做為平衡基金內大量現金部位的方法。基金管理機構將確保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標的商品指數，符合中央銀行的監理規定。

基金得利用遠期外匯契約、不交割遠期外匯契約，主動地追求多元貨幣策略或匯率避險。不交割遠期外匯契約為二種貨幣間基於一定兌換比率的雙邊金融期貨契約。其一為無法轉換或無法自由轉換之外國貨幣，另一個貨幣為可以自由轉換之基礎貨幣。於到期時，將不會交付無法轉換之貨幣，相對地，將會依據契約之財務效果以契約基礎貨幣進行現金結算。

基金得利用選擇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換選擇權）來增加當期報酬率，針對其所持有或可能投資的證券給予附擔買權和賣權。基金因給予買權或賣權而獲得一筆溢價，若該等選擇權於行使前到期或以淨利了結，則報酬將因此而提高。若基金給予買權，即放棄了因證券價格高於選擇權行使價格而獲利的機會；當基金給予賣權，即承擔將以高於證券現行市價的價格，向選擇權持有人買進證券的風險。基金可經由買入平倉交易，於其所給予之選擇權到期之前，買入和該等已給予之選擇權具有相同條件的選擇權，以終止其已給予之選擇權。基金亦可給予貨幣賣權，藉以抵減匯兌風險。

基金得買入賣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期貨選擇權以及交換選擇權），藉著「鎖定」收入和／或防止日後貶值，以提供有效率、流動性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此方法容許基金享受證券日後增值的利益，卻無須承受證券貶值的風險。基金亦可買入買權（包括股票指數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以提供有效率、流動性以及有效的持有證券部位之機制。此方法容許基金享受證券日後增值的利益，而同時卻無需購買或持有證券。

基金亦可運用外匯交易及其他貨幣合約來防範外匯風險，或積極進行多元貨幣策略（建立不同於基礎貨幣之部位，而該部位預期將積極產生較基礎貨幣條件更佳之收益），以防範因投資外國市場所致的基金貨幣風險。投資經理人得自行裁量運用該等合約，藉以對基金計價貨幣與基金投資標的計價貨幣之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外匯風險／貨幣風險進行避險，或積極進行多重貨幣管理策略。

基金得（但無義務）從事某種貨幣相關交易（譬如，不交割遠期外匯契約），將基金某一類別的資產貨幣曝險，與相關類別的計價貨幣做對沖。針對一或多個類別實行此等策略所用之任何金融工具，都視為基金整體的資產或負債，但將歸屬該等一或多個相關類別，且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只會累計於該等有關類別項下。各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得與基金內任何其他類別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任何股份類別資產之貨幣曝險不得分配給其他類別。其不會蓄意進行超額避險或避險不足，但可能因為基金所無法控制之事由而發生前揭情事。超額避險之部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 105%。投資經理機構會審閱基金所持有之避險部位，以確定避險不會超過該基金股份類別資產淨值 105%。超過 100% 部分之避險部位，將不會跨月份繼續持有。投資人應注意，在被指定之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及／或基金資產計價之貨幣發生貶值的情況，此策略將會實質限制相關類別股份之股東之獲利。於此種情況，反映相關金融產品之損益及成本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發生波動，相關類別股份之股東可能因而曝險。

交換契約：基金可簽訂貨幣、利率及證券交換契約（包括總報酬交換契約和差價合約）。基金可運用這些技巧來降低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影響。基金也可利用交換契約來建立特定證券或地理區域部位。除此之外，交換契約也可用以防範證券指數及特定證券價格的波動。

就貨幣而言，基金可以使用貨幣交換契約。基金可以據此以固定匯率之貨幣兌換浮動匯率之貨幣，或以浮動匯率之貨幣兌換固定匯率之貨幣。這些契約使基金得以管理其所持投資的貨幣風險。基金就此等工具所可能獲得的回報，需視貨幣匯率相對於契約雙方議定之固定貨幣金額的變動狀況而定。

利率方面，基金可以使用利率交換契約。基金可以據此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固定利率現金流量，或以固定利率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契約使基金得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基金就此等工具所可能獲得的回報，需視利率相對於契約雙方議定之固定利率的變動狀況而定。

證券及證券指數方面，基金可以使用總報酬交換契約。據此，基金可以浮動利率現金流量，交換依股票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報酬所計算的固定現金流量，或以根據股票或固定收益工具或證券指數總報酬所計算的固定現金流量，交換浮動利率現金流量。此類契約使基金得以管理某些證券或證券指數風險。基金就此等工具所可能獲得的回報，需視利率相對於相關證券或指數報酬的變動狀況而定。關於交換契約交易對象的詳細情況揭露如下。該等交換契約之交易對象對於基金組合或潛在曝險並無任何權限，交易對象之同意亦非基金任何組合交易所必要。

交易對象程序

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對象信用委員會（Counterparty Credit Committee; CCC）同意交易中之對象、建立交易對象信用管制並且持續地進行監控。

霸菱投資基金

為了建立與交易對象間之關係，被提議之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將自業界領導地位之評等公司所取得。目前，投資經理人主要使用之評等公司為 S&P、Fitch、Moody's 或 Dun & Bradstreet。此受到 CCC 之審查，與雙方同意之條件作為授權程序之一部分。CCC 審查之主要標準包含阻止、管理、商業強度、內控、系爭交易對象之普遍信譽以及相關市場之法律、管制及政治環境。此等交易對象將透過股份價格變動之資訊及其他市場資料持續被監控。交易對象之曝險將會每日紀錄、監控並向 CCC 報告。

任何經紀交易對象必須被 FCA 或其他適當國家機關管制及授權。每個經銷對象將受下列限制：

- 最佳執行－經銷交易對象將由已建構之第三方分析系統進行監控及排名，以最佳化其交易策略。
- 營運效率－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對象依服務品質對經紀人排名。

對於每筆交易，最佳執行將優先於其他考量，投資經理人並不被允許直接從事交易。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項下之風險因素表格中關於交易對象風險對於本基金之適用情況。

一個基金可能會藉由金融指數之曝險/投資（例如透過期貨或依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要求的金融指數交換契約）取得每個基金投資策略項下之資產部分或全部之曝險/投資。此等指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MSCI Emerging Market Index(每季重新配置)、S&P CNX Nifty Index（每半年重新配置）、S&P 500 Index（每季重新配置）。基金相關指數一般會每月重新配置，但可能增加或減少頻率。增加金融指數曝險所生之成本可能因相關指數重新配置之頻率所影響。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指數的詳細情況將由投資經理人依股東之請求提供之，並將於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報表中揭露。當指數中之特定組合比重超過 UCITS 之投資限制，投資經理人將考量股東及相關基金之利益優先改善此一情況。

基金亦得運用信用違約交換（下稱「CDS」）。CDS 為設計用來移轉交易對手間信用風險之交換合約。基金得運用 CDS 尤其是避免特定國家風險。CDS 之購買人於 CDS 之出賣人有效保證標的固定收益工具之信用價值時得到信用保護。透過此方法，標的固定收益工具之違約風險自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移轉至 CDS 之出賣人。

基金可藉由買入權證，在無需買入及持有該等證券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快速建立證券部位的靈活機制。權證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在符合法規所載條件及限制之前提下，基金得使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和/或股票借貸契約以從事有效率之投資組合管理，即創造額外收入。附買回協議指協議一方將證券出售予另一方，同時則議定於未來某固定日期，按指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此處的指定價格係反映市場利率，與證券票面利率無關。附賣回協議指基金向交易對手買入證券，而同時則承諾於某議定日期和價格將該等證券再賣回給交易對手的交易。股票借貸契約指「貸方」將「出借」證券轉讓給「借方」，而借方則約定於稍後某日還給貸方「等價證券」的協議。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前，本基金並未計畫使用附買回協議、附賣回協議或代表任何基金從事股票借貸。如基金計劃使用該等工具，將會通知股東並且本公開說明書將會依中央銀行之要求更新之。

各基金將會採取某種風險管理流程，使其得以精確衡量、監控、管理各種與衍生性商品有關的風險。投資人可索取下列相關資訊：本基金風險管理所適用之量化限制、本基金相關風險管理方法，以及本基金主要投資類型相關風險與收益的近期發展。

擔保品管理

依據中央銀行之要求，投資經理人將代表本公司及各基金（收取關於店頭市場金融衍生商品交易之擔保品，不論是否用於投資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採取擔保品管理政策。任何經存託機構代表基金因轉讓權益所收取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持有。為其他種類擔保品之管理，擔保品應由經適當監理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存託機構持有。

依據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關於基金（因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產品交易所產生）擔保品管理政策，現金及符合關於鑑價、發行信用品質、關聯性及擔保分散之管制標準的高度流動性資產（揭露於風險管理程序），可提供為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擔保品。投資經理人所運作之擔保品管理政策將會依其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要求設置適合程度之擔保品。投資經理人也將就個別種類資產之擔保品，基於擔保品資產之性質，例如信用度、或價格波動性及任何可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之結果，採取折價政策（亦即自擔保品市價扣除預先設定之比例的政策）。

任何為/代表基金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投資：

- (i) 存放於相關機構（依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定義）；
- (ii) 優質政府債券；
- (iii) 附賣回協議，但應約定與經適當監理之信用機構進行交易及 UCITS 得隨時要求返還全部現金餘額。
- (iv)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但限於 ESMA 關於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定義準則(ref CESR/10-049)所規定者。

投資之現金擔保品將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之分散標準予以分散，並且不得設定擔保予交易對象。

霸菱投資基金

如基金收取擔保品達其資產之 30%以上，投資經理人將採取適當之壓力測試政策，以確保於正常及非正常之流動性情況下執行通常壓力測試，使投資經理人可衡量擔保品之流動性風險。流動性壓力測試政策皆會揭露於投資經理人之風險管理程序。

霸菱投資基金

風險因素

本章節包括了對於本基金在本公開說明書製作日期為止所面臨重要風險的說明。

並非所有之風險都會適用於全部基金，依據本公司及董事之意見，下列圖表揭示了對於投資組合之整體風險具有重要影響的風險項目。投資人應該注意，在不斷變遷之環境中，基金可能會暴露於於本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時所謂亟欲想之風險中。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一般風險	
通則	✓
得自資本（本金）扣除費用	✓
交易相對人風險	✓
信用風險-通則	✓
貨幣風險	✓
基金終止風險	✓
通貨膨脹風險	✓
投資於歐洲-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擾亂風險	✓
無投資保證	✓
暫停交易	✓
稅務	✓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類別	✓
投資於農業與軟性商品	
投資於中國大陸	✓
投資於商品/天然資源	
投資於小型公司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部門風險	
透過滬港通投資	
分離責任風險	✓
於中東與北非地區（「MENA」）之大量投資	
於俄羅斯之大量投資	
股市風險	
投資股票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
信用風險	✓
利率風險	✓
投資等級證券降等	✓
投資於次級投資等級證券	✓
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
主權債券風險	✓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待開發邊緣市場）	✓
衍生性技術與工具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	✓
信用連結證券	✓
遠期外匯交易	✓
期貨契約	✓
避險技巧	✓
槓桿效果風險	✓
店頭市場交易	✓
選擇權	✓
交換契約	✓

霸菱投資基金

稅務	✓
法律風險	✓
關於擔保品管理之營運風險	✓

一般風險

通則

基金投資在本質上應視為長期投資，並僅適合瞭解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對個別基金之投資並不構成完整之投資計畫。作為您長期財務規劃之一部，您應該考慮藉由投資於一系列投資標的與資產類別之方式來分散投資組合。

投資之價值與其收益及各類別單位之價值與其收益均可漲可跌，且投資人有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鑑於單位之發行所收取之申購手續費，短期變現單位之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其原投資金額。

並不保證投資任何基金之投資目標將會被達成。且過去之績效並非未來績效之指標。

得自資本(本金)扣除費用

除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外，各基金通常自收益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資本(即本金)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當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自基金資本(本金)扣除，而非自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時，縱然有可能導致可分配之收益增加，仍有可能限制基金之成長及侵蝕資本(本金)，因相關基金可用於將來投資而產生資本收益之資本(本金)將被減少。

關於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部分或全部之基金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可能自資本(本金)中支付。當費用自基金資本(本金)中支付，而非由資本(本金)所產生之收益支付時，可能限制資本(本金)成本及侵蝕資本(本金)。因此，當變現持股時，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投資。自資金收取費用之政策亦有降低您所投資資本價值之效果，並限制將來潛在之資本成長。因費用係自資本(本金)收取，投資人應注意因缺少潛在資本成長及因資本(本金)侵蝕，基金將來收益減少所產生之顯著風險。因此，基金存續期間所為之分配必須被瞭解為資本(本金)填補之一種。以此種方式支付費用之原因在於將會有提高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相對人風險(或被稱為違約風險)係指一個組織並未如期就債券或其他交易進行付款。如果交易相對人未按期履行義務，而基金因此遲延或無法就其投資組合行使權利時，其相關部位將會遭遇價值降低、遭遇損失及/或因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

信用風險 - 通則

本基金亦可能曝露於有關交易對手交易或使用有關交易金融衍生性工具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信用風險，亦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違約之風險。當基金投資於由銀行或其他類型金融機構保證的證券或其他工具時，並無法保證該等保證人本身不會發生信貸困難狀況，可能導致此等證券或工具評等下降，或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於此等證券或其他工具的金額，或喪失此等證券或其他工具之應付款項。

貨幣風險

基金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基金單位/股份，或投資於以非基礎貨幣進行計價之有價證券等方式承擔一定之貨幣風險。

基金之資產將投資於不同國家公司的有價證券，從中所取得之收益將會以不同之貨幣收取。不同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可能使得投資價值產生增加或減少之變動。個別基金內之某一股份類別，可能會以基礎貨幣以外的特定貨幣規劃之。基礎貨幣以及該等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可能導致該股份類別在以特定貨幣計價時出現價值減損之情況。除非股份類別屬於避險類別，將不會有任何避險措施來降低因為該單位使用之貨幣與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

基金終止風險

於基金提前終止之情形，本公司可能需將基金資產按股東對於本基金資產所享有權益之比例，將基金資產分派予股東。於該銷售或分派時，本基金持有之特定投資價值可能低於該投資之初始成本，導致股東產生鉅額損失。此外，任何有關本基金尚未完全攤銷之組織支出可能於此時記入本基金資本之借方。本基金可能終止之情形載於「公司清算與基金終止」之章節中。

通貨膨脹風險

基金之資產或因基金投資所得收益實質上在未來可能因為貨幣價值之減損而降低。當通貨膨脹增加時，基金投資組合之真實價值將會降低，除非其增值幅度大於通貨膨脹率。

投資於歐洲 -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

一個基金可大量投資於歐洲。目前針對歐元區危機得否提出明確之持久解決辦法之不確定性持續增高。在眾多之可能性中，可能之潛在情況包括了個別歐洲國家信用評級之降級、歐元區中一個或多個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特定或相關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或發生綜合前開情況之事件，或者出現其他政治或經濟危機。此可能會導致歐元區之全部或部分解散，其結果可能

霸菱投資基金

為歐元可能不再是一個有效的交易貨幣。對於在歐元之投資而言，這些事件可能增加波動性、流動性和貨幣風險，並可能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某些國家停止使用歐元作為本國貨幣，在歐盟成員國脫離歐元區甚或歐元解散的轉換過程中，可能會要求部分或全部之以歐元計價的主權債務、公司債及有價證券（包括資本證券）重新轉換幣值。此對於基金中以歐元計價資產之流動性和以及持有該等資產之基金績效表現等，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脫離歐元區或歐元區的解散並且可能會對基金之績效表現、法律以及營運風險等產生額外之風險，並會對於以現有歐盟成員國法律為準據法之特定合約條款的操作執行產生不確定性。

雖然許多歐洲國家政府、歐盟委員會、歐洲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以及其他機構正在採取措施（如進行經濟改革並對人民採取緊縮措施）以解決目前的財政狀況，但仍值得擔憂的是，這些措施或許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而歐洲未來穩定和增長仍具有不確定性。如果發生危機，經濟復甦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未來的成長亦將受到影響。前揭情況將會對於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及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除前開源自於歐洲危機之潛在可能情況外，亦可能產生其他可能對於基金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之其他結果。而大量之投資者亦有可能在同一時間決定贖回他們對於基金之投資。投資者還需要牢記，發生於歐洲發生的事件可能會蔓延到世界其他地區，影響全球金融系統和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最終並對基金之績效表現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當特定之有價證券或工具之買進或賣出變得困難時，將出現流動性風險。當交易金額特別大，或相關市場較不具備流動性時（如同許多個別議定之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等），將會不可能在有利之時間或價格進行交易或處分特定部位。

市場擾亂風險

基金可能曝露於因市場擾亂而蒙受巨大損失之風險。該擾亂可能包括暫停或限制金融交易，且對於單一市場業別的擾亂可能對於另一市場業別帶來不利影響。若發生，基金損失之風險可能增加，因為許多部位可能變成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出售。對於基金之資金融通亦可能降低，使得該基金更難以交易。

無投資保證

在性質上，投資於基金並不同於存款於銀行帳戶中，其並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可能保護銀行存款持有人之其他保證計畫所保護。任何基金之投資係取決於價格之波動。基金投資將受限於價值波動，您所能取回之金額可能會比最初投資金額為低。

暫停交易

證券交易所一般而言有權暫停或限制於該交易所中交易之任何證券之交易。暫停交易可能使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無法將相關投資部位變現而使基金遭受損失。

稅務

本公司註冊地、行銷地以及投資地點之當地稅務法令或其解釋的變更，均可能影響本公司在稅務上之資格狀態，並影響本公司於該受影響地點當地之投資部位價值，本公司達成投資目標及/或變更股東稅後報酬之能力等。

本公司之收入及/或投資收益可能會適用稅款扣繳或其他關於所得及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之規定。特定投資部位所連結之投資標的亦可能適用相類似之規定。在已開發或新興市場中之投資，可能會因為相關法律、命令、規則或其解釋在於未來或溯及既往之變更，而導致針對其收入或投資收益所課徵之租稅或稅率出現增加或減少之情形。本公司有可能（或不能）基於愛爾蘭與相關投資部位稅務上住所地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租稅豁免之利益。

特定國家可能具有未被清楚界定之租稅規範，其可能會有預期外之改變或允許溯及既往課稅，從而，本公司可能會負擔未被合理預期之地區性租稅義務。此類不確定因素，促使本公司在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之外國稅捐時須提列相當金額之準備；同時，其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基於誠信而支付款項給財稅主管機關，但嗣後卻發現其並無須支付該筆款項之情形。

相對地，基於租稅義務具有根本上之不確定性，或欠缺針對稅款支付之實際作業與按時給付所發展的機制，在本公司支付先前年度之相關稅款時，相關費用/成本可能須由本公司負擔。此種遲延給付之稅款，通常會於決定由本公司會計帳負擔相關債務之時間點，記為本公司之借項金額。

因前開所述之情形，本公司針對任何持有之投資部位的潛在租稅負擔與租稅申報義務所制訂之規定，均可能隨時被認定為超過或無法涵蓋最後之租稅義務。最後，本公司之投資人可能會在其中購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時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稅務章節。

基金特有風險

避險類別

霸菱投資基金

避險類別之發行旨在降低相關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以及基金基礎貨幣間匯率變動所生之影響。基金管理機構得嘗試但並非負有義務去使用「通則」章節中所述之金融工具來降低此等風險，但該工具之使用不得使避險部位超過該股份類別資產淨值105%。

貨幣避險亦有其潛在之負面效果，避險技巧將會有交易成本，其將由避險股份類別負擔。此外，基金管理機構亦不可進行完美之避險，故無法保證貨幣避險將會有效。投資人並應注意，當指定之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或者基金資產所適用之貨幣出現貶值時，此一政策將會限制相關股份類別之投資人的獲利。

基金責任

避險類別之股份持有人可能會暴露在源自於相關金融工具之費用暨其收益損失所生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變動風險。然而，該策略所使用之金融工具整體上將視為該基金之資產/債務。

投資於農業及軟性商品（自然收成商品）

天然事件譬如火災、乾旱、非季節性降雨、疾病、洪水、病蟲害與人為疏失以及供水中斷等，可能會對於農業及軟性商品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其價格可能會因為譬如市場供需關係之改變等原因而大幅上下震盪。

投資於中國大陸

對於中國大陸有價證券市場所為之投資同時曝露於新興市場風險以及國家特定風險中。政治變化、對於外匯交易之限制、交易監管、租稅、外國資本投資限制以及資本匯回等，均可能影響投資表現。

在可投資之股份發行數量增加之同時，與其他已開發之金融市場相比較，其選擇性仍然有較大限制。此會對股票市場流動性造成影響，進而可能造成市場波動。

與已開發國家相比較，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與股份制公司之法規架構發展較不完整。此外，中國大陸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亦可能不同。在中國大陸之證券投資可能涉及某些保管風險。例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易所買賣證券的所有權證明，僅為與相關交易所有關之存託機構及/或登記機構的電子登錄。這些存託（保管）和登記安排均屬新作業，並未就其效率、正確性和安全性進行完整測試。

中國大陸投資仍然對於當地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變化極為敏感。此種敏感性可能會對各項投資之資本增長以及績效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匯率未來走向以及貨幣兌換的積極控管，可能對基金所投資公司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有不良影響。

因中國大陸證券投資之租稅安排上之潛在不確定性，稅法規則變更及稅法義務溯及適用之可能性，相關基金隨時可能被認定超過或無法涵蓋最終之租稅義務。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其申購或贖回本公司股份時，因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態度及租稅義務被認定為超過或不足，而獲得利益或者不利益。

針對由外人投資之中國公司，現有之中國稅務政策給予了特定租稅優惠。但並無法保證提供予外國公司之租稅優惠在將來不會被取消。此外，對於A股及B股之投資（經由對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CIS)或參與證券而進行之間接投資），這些基金可能必須受限於無法以現有之雙重課稅協議來降低之中國扣繳稅款以及其他租稅義務。從而，就外國租稅義務而言，前開不確定性使得在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計算上，必須給予特定之條件。

投資於商品/自然資源

商品價值（其包括但不限於黃金與自然資源）以及相關公司可能會受到世界事件、貿易控制、全球性競爭、政治與經濟清況、國際能源庫存、探勘計畫之成功、租稅以及其他政府法規等之影響（正面或負面影響）。

投資於小型公司

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面臨較大風險。其包括了經濟風險，例如，欠缺生產規模、受限之地域性多元化以及業務循環較敏感等。其亦包括組織性風險，譬如，經營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集中，以及對於特定人員之依賴等。當小型公司於交易所之次級版面上市交易時，其亦面臨較高之法律風險。進一步，與大型公司相較，小型公司之股票會較難買到或售出，此造成其在投資上較欠缺彈性，有時，具備較高風險。

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

對投資特定國家、地區及產業之基金而言，其投資範圍較投資廣泛橫跨各種市場之基金來得狹窄。這些基金通常具有較少的投資分散性因而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

分離責任風險

本公司係一個傘型基金，各基金間具有分離責任。因此，在愛爾蘭法律下，任何歸屬於特定基金之債務將只會從該基金之資產中取償，而該基金之財產亦僅能用以清償該等債務。任何由基金管理機構所簽訂之契約，在適用相關法律後將包括一個潛在之法律效果，除與該契約有關之基金外，該契約之相對人將不能向其他基金之財產求償。前開條款對於基金之債權人以及破產時之破產管理人均有拘束力。然而，前開規定並不能排除以詐欺或不實陳述為依據時所得適用之相關法律，而

霸菱投資基金

其將一體適用於基金財產。此外，這些規定之效力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內亦未經測試。在不承認前開分離責任原則之司法管轄領域中，仍存有債權人尋求扣押其他基金之資產來滿足其對特定基金債權之可能性。

大量投資於中東與北非 (MENA) 地區

部分基金可能會在 MENA 地區進行大量投資。投資於 MENA 區域內之證券市場將有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之風險以及 MENA 市場之特殊風險。基金投資人應明瞭投資於 MENA 市場可能會受到 MENA 區域內之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因此，高程度風險可能對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MENA 國家之政府及政府機關公布之官方資料，其品質、時機及可信賴程度不會一定與已開發國家相同。

在 MENA 區域內，掛牌股份之可交易性受到已開發市場標準之限制。此係由於交易所有限的營業時間、相較於機構投資人來說高比例的零售投資人，以及相對高比例之股權集中於少數之投資人及政府或類政府投資基金。交易量一般較已開發證券市場為低，且股票較不具流動性。MENA 國家之主要與次級市場之結算、付款、登記及存託服務之建設，有時與特定其他市場相較尚未發展完全，在某些情況下此可能導致基金面臨於其投資之市場付款及／或登記交易之遲延，特別是當 MENA 國家之外國及本國投資成長造成該投資建設之過度負荷時。

大量投資於俄羅斯

部分基金將於俄羅斯進行大量投資。對在俄羅斯所設立或主要在該等國家營業之公司之投資，具特殊風險，包括經濟與政治動亂，且可能無透明且可靠之法律系統執行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再者，俄羅斯之公司治理標準及投資人保護可能與其他地區不同。俄羅斯公司股票之法定所有權，係以登載於登記簿中作為證明。如欲登記註冊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權益，必須親自到該公司之登記處，並在該登記處開立帳戶。公司會提供股票登記簿之摘錄，詳載股東之利益，但有關所有權之被承認之唯一確實證據則為登記處本身之資料。登記註冊機構並未受到政府之有效監督管理。基金可能因詐欺、過失、疏忽或災難（例如火災）等情事而失去其登記。登記註冊機構無須對此等情事投保，且如基金遭受損失，登記註冊機構亦不太可能有足夠資產賠償。至於其他情形，例如次存託機構或登記註冊機構無償債能力，或法律之適用溯及既往等，基金均可能無法證明其對投資之所有權因而遭受損失。凡此情形，基金可能發現無法對第三人行使其權利。

透過滬港通投資

與投資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相關聯之風險

中華通證券

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可發展或維持活絡之交易市場。倘中華通證券之價差過大，可能對基金以預期價格處分中華通證券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基金須於活絡市場不存在之時點賣出中華通證券，其所收取之中華通證券價金(假設能售出該中華通證券)，可能將低於其於活絡市場存在時所能收取之價金，基金之績效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視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規模而定。

額度限制

投資於滬港通將受限於最高跨境投資額度(「總額度」)及每日額度(「每日額度」)之限制。滬股交易通將受限於由 SEHK 所監控之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在滬港通運作期間，總額度限制了 SEHK 之參與者透過滬股交易通所能執行所有買進交易之最大數額(扣除所有賣出交易之數額)，截至本附篇之日為 3000 億人民幣。每日額度限制了每日透過滬港通之跨境交易之淨買進數額，截至本補充之日為 130 億人民幣。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可能變動，進而影響滬股交易通許可之買進數量。總額度可能低於每日額度，其可能自當前之 3000 億人民幣上限，降低至例如 50 億人民幣。於此情形下，直到總額度之剩餘額度自 50 億人民幣，提高至高於每日額度之 130 億人民幣以上為止，將不再接受下單買進。

特別是，總額度及每日額度係採「先到先得」之基礎，且一旦滬股交易通適用之每日額度降低至零或超過該每日額度，新的買進下單將被拒絕(惟投資人仍可繼續賣出其中華通證券，不受每日額度餘額之影響)。原下單將不會推延至隔日，必須每日為買進下單。此外，如總額度(扣除總淨買入交易之金額後)之餘額低於每日額度，則滬股交易通將自次一交易日起暫停接受買進下單。然而投資人仍可持續賣出中華通證券，因而提高總額度之餘額。於總額度之餘額等於或大於每日額度之次一交易日，滬股交易通將重新接受買進下單。因此，額度限制之規定可能限縮本基金即時經由滬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能力，並且，視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規模，基金可能無法有效追求其投資策略。

登記/違約風險

經由滬股交易通投資之中華通證券，將被登錄於 ChinaClear 所掌管之股東名冊。HKSCC 將成為 ChinaClear 之直接參與人，且相關基金之投資人經由滬股交易通取得之中華通證券將：

- 登記於 HKSCC 在 ChinaClear 開設之匿名證券帳戶下，且 HKSCC 為該等中華通證券之匿名持有人；及
- 於 ChinaClear 之保管安排下持有，且 HKSCC 將被認為該等中華通證券之登記持有人。

霸菱投資基金

HKSCC 將於相關中央結算及交割系統(下稱「CCASS」)之結算參與者之股票帳戶，登記其於該等中華通證券之利益。基金對中華通證券之權益，將透過保管機構所指定之次保管機構(此等次保管機構為 CCASS 之結算參與者)，以 HKSCC 於 ChinaClear 綜合帳戶所登記之中華通證券匿名持有人之身分行使。滬港通之相關措施及規則，一般性地規範「匿名持有人」概念，並認可相關基金之投資人為中華通證券之「最終所有人」。

然而，就投資人透過 HKSCC 之匿名身份而成為中華通證券受益權人之確切性質與權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未有明確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未對「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已有少數幾起涉及匿名帳戶結構之案例。因此，基金以 HKSCC 為代理人(透過任何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於 CCASS 之帳戶)而持有之資產，其所受保護程度可能不及如其以基金之名義登記並單獨持有之程度。

因此，一旦發生保管機構或經紀商違約、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基金可能被延誤或無法向該保管機構或經紀商取回其資產或財產，且就該等資產可能對保管機構或經紀商僅有一般無擔保之請求權。

在極端情形下，一旦 HKSCC 發生任何交割違約，及 HKSCC 無法提出證券或提出與違約數量相同之足夠證券，導致無法足額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之交割，ChinaClear 得自 HKSCC 於 ChinaClear 開設之人民幣普通股綜合帳戶中扣除該不足數額，使基金得享有該不足數額。

HKSCC 係投資人所取得之中華通證券之匿名持有人。因此在極端情形下，倘 HKSCC 發生破產或清算，香港法律可能不會將該等中華通證券視為 HKSCC 之一般資產，且於 HKSCC 喪失清償能力時，一般債權人將無法對其有所主張。此外，身為設立於香港之公司，任何對 HKSCC 提起之無清償能力或破產程序將於香港進行，並受香港法律管轄。於此等情形下，ChinaClear 及中國大陸法院將視依香港法律指派 HKSCC 之清算人，為有權為 HKSCC 處分中華通證券之主體。

在極端情形下，一旦 ChinaClear 發生違約且被宣告為違約方，HKSCC 業已聲明其將秉持善意，透過可行之法律途徑或 ChinaClear 之清算程序(如適用)，向 ChinaClear 追償未清償之中華通證券及現金。然後，HKSCC 將就該等取回之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按相關中國通主管機關規定之比例分配予結算參與者。投資人將僅能就直接或間接向 HKSCC 追索回之中華通證券及/或現金獲得分配。於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蒙受賠償過程之遲延，或可能無法自 ChinaClear 追償其全部損失。

然而，上開 HKSCC 違約及/或 ChinaClear 違約事件之風險微乎其微。

不受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保護

本基金經滬港通進行之滬股通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護。香港投資人補償基金之成立，乃為了補償任何國籍之投資人，就其於香港之證交所交易產品，因有執照之中介機構或經授權之金融機構違約所受之金錢損失。違約之例子，包括喪失清償能力、破產或解散、背信、掏空、詐欺、或不當行為。

於香港法下，投資人補償基金將僅就在香港之經認可證券市場(即 SEHK)及經認可期貨市場(亦即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稱「HKFE」)交易之產品進行補償。由於滬股交易通未涉及於 SEHK 或 HKFE 上市或交易之產品，故不受投資人補償基金之保護。

另一方面，依《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下稱「CSIPF」)之功能，僅包括「依中國相關政策規定，於證券公司受到強制監管措施，包括解散、關閉、破產或經 CSRC 行政接管及託管經營時，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其他經國務院核准之功能」。就本基金而言，由於其係透過香港之證券經紀商及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紀商進行滬股通交易，是故本基金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CSIPF 之保護。

短線交易獲利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持有中國上市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股東(「大股東」)，如於六個月內對該公司之股票執行買進及賣出交易，須繳回任何獲利。如本基金經由滬港通投資中華通證券而成為中國上市公司之大股東，本基金可從該等投資獲利之金額將受到限制，因此端視相關基金經由滬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規模，可能對基金之績效產生負面影響。

公司行動參與及股東會

依據中國現行市場實務，經由滬股交易通進行中華通證券買賣之投資人，無法以委託書或親自出席相關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之公司的股東會。因此，本基金無法以委託書或親自出席任何於上海證交所公司掛牌之公司的股東會。反之，投資人可藉由透過相關 CCASS 參與者，將其投票指示給予 HKSCC 以行使其表決權。HKSCC 將對來自 CCASS 參與者之所有投票指示加以整合，並向相關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之公司提交合併之單一投票指示。因此，本基金將無法以相同於部分已開發市場之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

霸菱投資基金

此外，中華通證券之任何公司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 SSE 網站及特定官方指定報紙公告之。中華通證券投資人可自 SSE 網站及相關報紙取得上市公司之最新公告。或者，投資人亦可透過 CCASS 知悉中華通證券之公司行動資訊，或於 HKEx 網站上瀏覽中華通證券於前一交易日發布之公司行動。惟於上海證交所掛牌之發行人，得僅以中文發佈公司文件，且可能無英文翻譯。

HKSCC 將持續向 CCASS 參與者通知中華通證券之公司行動。香港及境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將須遵循其個別經紀商或保管機構（即 CCASS 參與者）規定之安排及期限。其就中華通證券某些類型之公司行為所採取行動之時間，最短可能僅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即時參與某些類型之公司行動。此外，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允許多數代理人，本基金如未能符合相關經紀商或保管機構之期限，可能無法指派代理人出席或參與中華通證券之股東會。

作業風險

滬港通係以相關市場參與者之作業系統正常運作為前提。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特定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規定及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機構可能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得參與滬港通。

此外，滬港通之「連接」須採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間之跨境下單傳遞。SEHK 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開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 SEHK 設置，而交易所參與者必須連接之新下單傳遞系統，下稱「中國股市連接系統」）。無法保證 SEHK 及市場參與者之系統能夠正常運作，亦無法保證在雙方市場有所變更或發展後仍然持續適用。若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經由滬港通進行之中華通證券交易將可能中斷。視相關基金經由滬港通投資於中華通證券之規模，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並追求其投資策略）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及其他中國之特定投資規定

本基金藉由滬港通之任何投資，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監管機構頒布之規則及法規，及證券交易所公告之實施辦法，以及其他適用滬港通之規定的拘束，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限制、揭露規定及外國所有人之限制。此外，主管機關可能隨時頒布滬港通跨境交易作業之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之新法規。

滬港通之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通證券之交易稅賦規定不確定及/或未經驗證，且可能變動。無法確定其將如何適用，亦無法確定滬港通未來不會被廢止。

暫停交易風險

SEHK 及 SSE 皆保留權利，得於必要時暫停滬股交易通，以確保市場秩序與公平性及審慎管理風險。於實施暫停交易前，將尋求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若滬股交易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本基金交易中華通證券或進入中國市場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種情形下，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

滬港通之規則規定，投資人在賣出任何中華通證券前，投資人之帳戶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 SSE 將拒絕該筆相關之賣出下單。

SEHK 將對中華通證券之賣出下單實施事前查核，以確保投資人並未賣出其未擁有之中華通證券。若本基金擬賣出其所持有之中華通證券，本基金必須於賣出日開市前，將該等中華通證券轉入其各經紀商之個別帳戶。若本基金無法符合此期限，將無法於該日賣出該等股份。基於此規定，本基金可能無法即時處分其所持有之中華通證券。

交易日之差異

滬港通將僅於 SEHK 及 SSE 均開市交易，且雙方市場之銀行於相應交割日均營業時方得運作。因此，在 SSE 正常交易的情況下，投資人（如本基金）仍可能無法進行任何中華通證券之交易。當滬港通因此未交易時，本基金可能受有中華通證券價格波動之風險。

合格股票之撤銷

當某股票自滬港通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時，該股票僅可賣出，雖然股票無須立即賣出，惟一旦其被撤銷，基金將無法再買入該股票。當基金擬買進之股票自合格股票範圍內被撤銷，此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組合或策略。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票

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劇烈地上升或下跌，並且對於基金之資本淨值會有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快速變動時，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可能會有重大波動。

霸菱投資基金

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

對於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會受到流動性、利率以及信用風險（即違約風險）之限制。如果發行人違約時，債券價值通常會下跌。

固定收益證券通常會由信用評等公司進行評等。信用評等指出了發行人未能依照有價證券條款之規定按時給付已到期之本金及/或利息予投資人之風險，亦即違約風險。特定之信用評等公司係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指定作為「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s（NRSROs））。每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具有字母範圍系統來表示其評等。例如，標準普爾作為一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其信用評等範圍（依照風險增加之順序排列）為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BB+, BB, BB-, B+, B, B-, CCC+, CCC, CCC-, CC, C。識別符號 D 也有被使用，其係用以指稱業已違約之有價證券。

評等在 AAA 級至 BBB-級之間的有價證券通常被稱為投資等級，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有非常低之違約風險。

評等在 BB+以及以下者，通常被稱為次級投資等級證券。與投資等級之有價證券相較，這些有價證券被認為具有較高之違約風險，並對經濟情況具有較高之敏感度。

一個基金僅能依其投資政策投資於具有特定信用評等之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然而，信用評等並不會一直都是被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是否穩固之正確或可信賴的測量方法。當信用評等被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信賴時，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或投資標的之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某些國際債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明顯低於其他世界主要市場，例如美國。因此，這類市場中的基金投資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波動也會較交易量大之市場來得高。此外，某些市場的交割期可能較長，進而影響投資組合的流動性。

信用風險 - 固定收益

基金得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低之有價證券，與不投資於該等有價證券之基金相比較，此代表了較高之信用風險。與投資於政府機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相比，投資於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代表較高之風險。

無法保證基金所得投資之固定收益證券之發行機構都不會有信用/財務困難之情形，該等情形可能導致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之評等下降，或者使得就該有價證券或金融工具所為之投資蒙受損失。

利率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之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有敏感性，即其價值與本基金資產淨值將隨利率變動而浮動。利率增加通常將會減少固定收益工具之價值。

投資等級證券降評

投資等級證券可能會具有評等被降低至次級投資等級證券之風險。當基金所投資之此等證券或工具的發行人被降評時，基金就該等證券之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管理機構也可能無法處分該等被降評之證券或工具。

投資於次級投資等級證券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級投資等級證券（即評等低於 Standard & Poor's BBB-或其他相當等級）。這些有價證券通常被稱為高收益債券，當與評等較高之債券相較時其通常提供較高之利息，其亦具有較高之損失（損失本金與收益）風險，包括了證券發行人有較高之違約或破產風險，特別是在經濟不佳、不確定或利率攀升之時期。發行人違約之風險相當高，因為次級投資等級證券通常較不安全並且其在債權等級上位於較低等級。

次級投資等級證券之波動幅度較大，反應了短期公司與市場發展狀況。投資等級證券通常反應了市場一般利率之變動。對於次級投資等級證券之投資人較少，故比較難以賣出。對於高收益債之市場報價可能是無法取得的，與具有較多外部報價來源以及最新銷售資訊之有價證券相比，判斷與裁量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抵押擔保證券

基金得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或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是指價值與收益源自於特定連結資產之資產池擔保的有價證券。資產池一般是指一群較小且不具流動性而難以單獨出售之資產。將資產納入資產池中可以讓其經由資產證券化之程序而出售予一般投資人，並且讓投資於特定資產之風險分散降低，因為每一個擔保品只占了資產池之一部份。所連結之資產池可以包括一般信用卡、汽車貸款、抵押貸款，到航空器租賃、權利金以及影片收益等不公開之現金流。

此種有價證券之價值與品質取決於其所連結之資產（對該有價證券提供擔保之資產）。

資產擔保證券與抵押擔保證券之發行人，對於連結資產之擔保利益（用以擔保該等證券）的執行僅負擔有限責任，而信用增強機制（如果有）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可能無法適當保障投資人。

霸菱投資基金

利率之改變就資產擔保證券以及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例如，持有抵押擔保證券之收益可能會降低，如果其所有權人於利率上升時於早於預定時間提前清償債務。對於抵押擔保證券之投資，會受限於延伸風險（extension risk）以及提前清償風險（prepayment risk），二者均屬利率風險。與抵押擔保證券相類似，在利率上升時，資產擔保證券之價值通常會下降。

相較於其他證券而言，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可能較不具流動性。

主權債務風險

部分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對於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負擔大量債務。此等國家政府機關（政府主體）為債務（主權債務）所發行或擔保之證券具有較高度風險。

政府主體及時償還本金及利息之意願及能力可能會被現金流量、外匯存底、到期日是否有足夠之外匯、相關債務占整體經濟之規模、政府主體對於國際貨幣基金及相關政治限制所採取的政策等情況所影響。政府主體也可能依賴外國政府或外國多邊機構可預期之支出，以減少其債務之本金或利息。此等承諾可能將視政府主體經濟改革之執行及/或經濟表現，與即時履行債務之情況而定。無法執行改革、達成某程度之經濟表現或及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第三方取消對政府主體融資之承諾，而可能進一步損及債務人及時償債的能力及意願。

如政府主體之主權債務發生違約之情事，政府債務之權利人，包含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參與債務延期之計畫。此等情況將會對本基金之績效造成負面影響。

新興市場

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待開發邊緣市場）

當一個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及/或待開發邊緣市場時，投資人應注意其風險較已開發市場為高。潛在爭議可能包括比較不穩定、欠缺透明度、政治介入行政程序以及政府對於社會經濟之干預等。貨幣轉換以及基金投資、資本與買賣所得之匯回等可能受到限制或必須經政府核准。如遲延或不准予匯出資金，或政府干預交易交割程序，則個別基金可能受不利影響。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類似之結算基礎設施可能會欠缺流動性及有力之程序，並可能因遭受介入而暫停。

政治、社會與經濟不穩定

有些國家之國有化、強制徵收或沒收稅之風險比一般正常情形高，此等風險對本基金投資該等國家可能有不利影響。許多開發中國家之政治變化、政府法規、社會變動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亦存在較一般正常情形高之風險，此等風險可能不利影響其經濟，因而亦不利影響本基金在該等國家之投資。此外，在有些開發中國家有效行使基金之權利，可能會比較困難。

市場流動性與外人投資基礎設施

在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主要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量，因此買入持股及處分持股可能相當耗時。其價格之波動可能大於已開發國家之波動。此情形可能導致每單位之資產淨值發生相當大波動，且如大量證券必須於通知後短期內出售，以因應買回申請，此等出售可能必須以不利之價格進行，則對每單位之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將有不利影響。

在有些開發中國家，外資例如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必須經過核准或遵守其限制規定。此等限制規定及未來加諸之任何其他限制，均可能限縮本基金之有利投資機會。

公司揭露、會計與管制標準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之公司所適用之會計、查核及財務報表標準、慣例及資訊揭露規定，開發中國家之公司一般而言不受其規範。此外，一般而言，與具有成熟股票市場之國家相比，大部分開發中國家較少政府監督及規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證券經紀商及上市公司之法規。因此，開發中國家之投資人較少獲得公開資訊，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官方數據之可得性與可靠性

與英國證券市場相較，開發中國家有關證券市場之統計資料較少，所獲得之資訊通常亦較不可靠。

法律風險

開發中國家之法律比較新並且未經驗證。因此，基金可能會遭遇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人保護不足、法規內容相衝突、不完整、不清楚、法律變更、欠缺法律救濟管道、現有法律之未能執行。並且，在基金進行投資之特定國家中，法院判決有時會難以取得及執行。

稅務

每一開發中國家對外資收受股息與資本利得所課徵之稅捐不同，在有些國家可能相當高。此外，開發中國家之稅法與程序通常較不完備，此等法規可能允許追溯課稅，因此本基金可能在未來發現應負擔原先無法預期到的當地稅賦責任。此類不確定因素，可能使得在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時，必須就外國稅捐提列大金額之準備。此等提列及其潛在影響，請進一步參照「一般風險」之「稅務」章節之說明。

霸菱投資基金

交割及保管風險

基金在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對於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因為過失、詐欺、疏失、或災變（如火災等）而遭受損失的風險增加。在其他情況，譬如次存託機構以及註冊機構之喪失清償能力、法律之溯及既往適用等，基金可能無法就其所進行之投資註冊權利，並因此遭受損失。在此等情形，基金將可能無法對第三人主張權利。當基金投資於交易、交割與保管系統尚未完整建立之市場時，在該等市場中交易之基金資產以及交付次存託機構保管之資產將暴露於在存託機構無須負賠償責任之風險中。

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下述：

- 款券未同步交割，此將可能增加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款券同步交割係規定現金支付需先於或與證券交付同時履行之交割系統。
- 實體交割（相對於電子交割或記錄而言）所產生之虛偽證券流通。
- 商業活動之訊息不充分
- 影響證券流通之登記程序
- 缺少適當的法律/會計設施建議
- 缺少中央存款風險基金及補償

衍生性商品工具與技術

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工具

本公司之投資得由具備不同波動程度之有價證券所組成，並得隨時包括衍生性工具。因為金融衍生性工具可能是槓桿工具，其使用可能會使得本公司資產淨值出現較大幅度的波動。

本公司得為了達到投資組合有效管理，或為進行避險或降低其整體投資風險而使用衍生性工具。如投資政策章節所示，金融衍生性工具得用作主要投資政策與策略之一部。而前揭策略可能會因為市場狀況而出現不成功之情形，並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本公司就此種操作策略之利用，會受到市場環境、法規限制以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將會遭遇一般市場波動以及其他有價證券投資之固有風險。此外，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利用亦包括特定風險，包括：(1) 對於投資經理人就所連結有價證券價格變動趨勢之預測能力；(2) 衍生性工具交易契約所連結之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變動，與本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貨幣的變動並不完全一致；(3) 特定工具在特定時間內於市場上欠缺流動性，此可能會妨礙本公司以較有利之價格就衍生性工具進行結算之能力；(4) 基於衍生性契約固有之槓桿效果，相較之下的小幅度價格變動，就可能使得本公司遭到立即之重大損失；以及(5) 本公司一定比例之資產可能會被隔離藉以涵蓋、擔保其義務，此可能對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或履行贖回申請或其他短期債務之能力等造成妨礙。

信用連結證券

信用連結證券係指一種同時承受了相關連結單位以及信用連結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的一種債務工具。該債券支付息票（利息），就息票之給付亦存有風險。如果在一籃子信用連結債券中的一個連結單位遭遇信用事件，息票將會重新設定，而會以修改降低後之面額支付之。未受償本金與息票均暴露在信用事件之風險中。此會造成未實現利益的損失。

遠期外匯交易

遠期契約，不像期貨契約，並不在交易所進行交易，也不是標準化之交易。銀行與經紀商擔任市場之交易主體，就每一筆交易個別協商成交，從而，該等交易之交易相對人風險增加。如果相對人違約，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原先預期之金額或資產。這可能導致基金未實現收益之降低。

期貨契約

期貨契約係一種在雙方當事人今日以特定價格（期貨價格或行使價格）就特定數量與品質，於未來特定之時間進行交付之資產交換標準化契約。此合約通常於期貨市場上交易。該等合約係以未來之交易為標的。其損失（或者獲利）金額不受限制。

例如，當連結資產為商品時，期貨契約可能不具有流動性，因為特定商品之價格波動可能受到限制，其於法規上稱為：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每日限制。當一個特定之期貨契約之價值增加或減少到每日限制相當之價格時，期貨將無法取得或結算，除非將交易人願意在該限制內交易。

基金可能會暴露在交易相對人（基金與之進行交易，或就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收受保證金或擔保品之交易對象）的信用風險下，並且承擔交易相對人違約之風險。基金可能投資於負擔權利與義務之期貨契約。提供予經紀商作為擔保金之資產，可能未必與經紀商之其他資產相區隔，從而，在經紀商喪失清償能力或破產時，可能會被其債權人進行追索。

避險工具之風險

基金可以使用不同之金融工具，包括選擇權、利率匯率交換、期貨與遠期契約等，以便針對因為匯率、資本市場、市場利率等變動以及其他事件所導致之基金價值降低進行避險。避險未必能減少或防止基金因為特定部位之價值降低所導致之基金價值降低及損失。但是，其可以藉由建立其他部位以便在該等變動趨勢下獲利，從而減少基金價值降低之程度。然而，避險也可能會限制基金在該部位價值增加時之獲利。基金未必能就一個特定變動所造成之預期部位價值降低的價格下進行

霸菱投資基金

完全避險。此外，基金可能無法完全針對特定變動或事件進行避險，或者投資經理人可以選擇不進行避險。本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但並不保證完全有效，在不利情況下，當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發生無效之情況，基金可能遭到重大損失。

槓桿風險

當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時，基金之風險將僅限於其投資價值之損失。但在交易涉及期貨、遠期契約、交換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時，基金之責任在該部位結算前有可能是無限大的。

店頭市場 (OTC) 交易風險

店頭市場交易係指雙方間直接進行交易而非透過經認可之交易所之金融工具交易。基金若透過店頭市場交易而買進證券，因其流動性有限，故不保證能夠以該證券公平價值變現。

法令欠缺

與一般之交易所之交易相比，通常，店頭市場交易受到較少之規範以及監督。此外，在一些交易所之參與人可得到之一些保障，在店頭交易中並不存在。

交易相對人違約

基金可能在交換契約、附買回交易、遠期外匯以及其他金融或衍生性工具中承擔交易相對人的信用風險。店頭市場交易係依基金與交易相對人間同意之條款進行之。如果交易相對人遇到信用問題進而違約，而基金無法行使就其投資組合之權利時，基金將會遭遇部位淨值降低、收益損失及為行使權利而衍生費用等。交易相對人之曝險程度將依基金投資限制定之。不管基金採取何種措施均無法確保相對人將不會違約以及基金將不會因為該交易而受到損失。

選擇權

進行選擇權交易可能會具有高程度之風險。就被買進部位而言，對於選擇權持有人之風險僅限於建立部位所支出之成本。當選擇權部位價值之降低時，預期將會出現價外 (Out of the Money) 部位，特別是該部位將要到期時。

交換契約

交換契約得個別進行議約，並且用以涵蓋對不同類型之投資或市場要素的曝險投資。依其不同架構，交換契約得增加或減少基金對於策略、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貸利率或其他要素之曝險。交換契約得以不同形式以及不同名稱為之。

依據交換契約之使用方式，交換契約得增加或降低基金之整體波動。對於交換契約之最關鍵因素是雙方彼此間就特定利率、貨幣或其他要素之交換。如果基金依交換契約必須進行付款，基金必須於到期時進行付款。此外，如果當事人之信用狀況降低，與該當事人之交換契約價值預期將會降低，並有導致基金虧損之潛在風險。

稅務

當本公司投資於衍生性工具時，在「一般風險」下之「稅務」段落中所述事項，在衍生性工具契約、衍生性工具交易相對人、衍生性工具所連結曝險部位之市場或本公司註冊或進行交易之市場的準據法下之稅務法令或稅務法令解釋出現變更時，亦適用之。

法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通常依據國際交換交易暨衍生性商品協會制定之衍生性商品主契約標準，經當事人協商後所訂定之契約進行交易。使用該等合約可能會使本基金暴露於法律風險，例如合約並未正確反映當事人之意向或合約無法在交易對手成立之地區對其執行。

擔保品管理之相關營運風險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及其所收受之擔保品之管理具有因為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不足、失誤或外在事件而遭受損失之風險。當現金擔保品從事再投資時，根據中央銀行之要求，基金將曝險於相關證券（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失誤之風險。

營運風險之管理制訂於投資經理人之風險委員會的政策。該等政策為風險之高度評估、監控及報告業務範圍內之風險、及分析所報告之營運風險事件等設定標準。

借貸

公司章程及《規則》允許任何基金得從事暫時性借款，其限額最高不得超過該基金淨值的 10%。該基金資產得作為此等借款的擔保。基金得以對銷貸款協議取得外幣。就前文所述借款限制之目的而言，以此種方式取得的外幣並不歸類為借貸，若沖銷之存款：(i) 是以該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且 (ii) 等於或高於未清償外幣貸款之價值。

霸菱投資基金

投資組合交易及基金管理機構股份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代表(為該母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得透過其母公司或與母公司或其之任何子公司，為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及其他投資。

此外，本公司得依 1942 至 2010 年《中央銀行法》(Central Bank Acts) 的規定，將現金存放於存託機構或母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抑或以存託機構或該子公司發行的定存單或銀行金融工具持有。此外，也可與存託機構或該等其他子公司進行銀行金融或類似交易。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以當事人的身分從事本公司股份之交易，且得視情況申購或贖回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賣出或買入的股份。惟此種狀況下，基金管理機構的報價與其他狀況相較，不得對投資人或贖回股東較為不利。本公司之基金管理工作必須遵循中央銀行所設限制。

基金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任何子公司並無就因此所獲利益向股東說明的義務，且任何該等利益得由相關之當事人持有，若：

- (i) 經存託機構同意之人(如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為基金管理機構)，獨立且有資格確認完成之交易價格為公平價格者；或
- (ii) 於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所依其規則以最佳條件執行之交易；且
- (iii) 如上述 (i) 或 (ii) 所載條件不可行時，則此等交易應以常規交易所議定之正常商業條件進行交易，且須經存託機構認定(如交易涉及存託機構，則為基金管理機構)符合前述第一段所列原則，並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者。

配息政策

各基金之配息政策規定於相關附篇中。

公司章程規定各會計期間之淨收益，得於扣除費用及各種其他項目後，以分配與利息等方式分配給相關基金股東，詳如後文(請注意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部分或全部費用將自資本中支付，而非自收益支付)。此外，本公司得於其認為尚可維持令人滿意之分配水準的情況下，將資本利得扣除歸屬於各相關基金或類別之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損失後，分配給該基金股東。董事得自由裁量決定宣佈任一股份類別之額外分派股利之日期。

任何配息如宣布配息日後逾六年仍未領取者，即視為失權，其款項將撥歸相關基金所有。

在符合與本公司配息再投資有關政策(參見後文「配息之再投資」)的前提下，配息將以各股份類別之相關貨幣，電匯至申購書所記載之股東帳戶內，危險由配息權利人承擔。如果股東希望變更付款指示，須由個別股東或共有時全部股東簽署書面通知基金管理機構進行變更。然而，款項亦可依據股東(聯名持有時則為任一股東)給予基金管理機構之書面指示，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惟其費用與風險應由股東自行承擔。任何以銀行轉帳方式所為之配息，其費用均應由股東支付之。

為確保所有股份類別之配息水準，不會於相關會計期間內因為該類別股份的發行、轉換或變現而受到影響，董事將為均等安排。

配息收入之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會自動將配息權益再投資，買入相關基金之額外股份：

- i) 除非配息價值超過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50 英鎊、100 歐元或 100 澳幣(視其單位幣別而定)，且已於配息支付日至少 21 日前收受股東以書面為相反指示外；
- ii) 當配息價值低於 100 美元(或等值貨幣)、50 英鎊、100 歐元或 100 澳幣(視其單位幣別而定)時；或
- iii) 不論何種情況，倘若股東的洗錢防制相關文件不完全，或其所提供之文件未達到行政管理機構的要求標準及/或股東未提供申請書正本時。

霸菱投資基金

額外的單位將於派息日，如該日非交易日者，則於次一交易日，以同一類型基金單位發行其他單位相同之方式計算價格發行之，且無須負擔任何申購手續費。額外股份並無最低申購數量規定，且必要時得發行畸零股。不過，股東得於申購股份時或於後續其他時候，以書面方式要求基金管理機構支付該等股東所應得之配息；股東所提出的每項此等要求將持續有效，直到股東以書面撤回要求，或（如較早）該等人士不再具有股東身分為止。

居住於英國之投資人請注意，所有本公司之配息，即使再投資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仍須依附表 D 第 V 項，課以英國所得稅或公司稅。（參見後文「稅務-英國」一節）。如支付予單位持有人之配息因任何理由被退還，於提供有效銀行資訊前，金錢將被存放於集合帳戶。

報告及會計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 4 月 30 日結束。本公司相關查核會計帳目與報告，將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寄予股東。亦可應要求提供潛在投資人。未經查核之半年報也將於六個月會計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寄予股東。該等會計帳目與報告內容，包含各基金截至年度或半年度結束為止時之資產淨值及其投資組合，以及依《規則》應提供之其他資訊。

收費及支出

下列費用及支出適用於每一基金。除下述規定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如欲將任何費用增加至被允許之最高管理費時，均應以 1 個月之期前通知為之。

基金費用及支出

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相關基金附篇所述之管理費作為報酬。應付之管理費用係以各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且將逐日累計、於每月底支付。任何調升管理費率至最高所允許上限 2.5% 之行動，應於 3 個月前通知受影響之股東，調升管理費率之最高允許上限，必須由受影響之相關類別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得實行。

基金管理機構得於基金登記公開募集或私募之區域指定第三經銷機構，該第三經銷機構之費用及支出應由管理費、經銷費（僅 C 股份類別）、申購手續費支出或變現費用。

基金管理機構也有權就其暫墊費用由相關基金資產中獲得補償，包括法律費用、快遞費用，以及通訊費用和開支。

有關基金投資於 (i) 基金管理機構直接或委任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或 (ii) 由與基金管理機構有共同管理和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10% 的資本或表決權之另一公司所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之（合稱「相關基金」），適用下列條件：

- (a) 不得就本基金於有關基金之投資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費用；
- (b) 相關基金不得收取管理費；且
- (c) 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如因投資相關基金而收取佣金（包括相關佣金），該佣金必須償還成為相關基金之財產。

投資管理

基金管理機構將從自己之費用中撥付就全權委託管理本單位信託資產應給予投資管理人之費用。

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有權自各基金之資產每年收取最高相當於各基金資產淨值 0.025% 之費用。

本項費用將逐日累計，並按月於期末支付。存託機構也有權就其代表基金所產生之合理暫墊費用，由基金資產中獲得補償，包括法律費用、快遞費用，以及通訊費用和開支。

此外，存託機構亦將依一般商業費率，就每一擔保交易收取帳戶維持費、交易費用以及保管費。儘管存託機構須對其隨時委任的次存託機構支付存託機構費用，但也有權按一般商業費率就該等次存託機構的登記費用以及暫墊費用，向本基金請求補償。

霸菱投資基金

行政管理

除管理費以外，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再按各基金附篇規定就各股份類別收取行政管理費用，並將之撥付予行政管理機構。本項費用將逐日累計，並於月底支付。

行政管理機構也有權就其代表基金所產生之合理暫墊費用，由基金資產淨值中獲得補償，包括法律費用、快遞費用，以及通訊費用和開支。

付款代理人

EEA 會員國家之當地法律／法令可能要求指定付款代理人／代表人／經銷商／往來銀行（下稱「付款代理人」）及由該付款代理人維持支付申購及贖回款項或配息之帳戶。選擇或依當地法令或有義務透過中介機構而非直接給付予存託機構（如當地區域之付款代理人）或自其收受之申購或贖回款項或配息(a)在為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匯出申購款項予存託機構前就該申購款項及(b)就中介機構給付予相關股東之贖回及／或配息款項，中介機構應負擔信用風險。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或基金指定付款代理人之費用及支出將依通常商業費率由本公司或該指定付款代理人之基金負擔。代表本公司或基金之所有股東指定之付款代理人可能利用由本公司指定之付款代理人或代表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

董事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依董事會決定的費率收取費用，且如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時，董事還可就此獲得特別酬金。惟目前董事並未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也未享有獲得特別酬金的權利。董事因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職責而產生之合理差旅、住宿及其他開支，均應給予補償。

經銷費用

相關基金之 C 類別股份應就本基金資產淨值中歸屬於該類別股份的部分，每年支付 1% 的經銷費用。此等費用（若適用），將支付給依本公司（或其代表人）與相關經銷商之配售合約而被委任的經銷商。經銷費用將逐日累計，並按季於期末支付。

一般費用

存託機構將由本公司資產淨值中，給付上述及相關附篇中所列費用與開支，以及其他費用與開支包括印花稅、稅捐、經紀費或其他取得或處分投資之費用、會計師費用、本公司上市費用和法律費用，以及主管機關的許可申請和註冊費用。報告印刷及分發成本、會計帳目與任何公開說明書之費用、出版費，以及因法律變更或頒布新法律所生之費用（包括因遵守與投資基金有關之規定所致費用，無論其是否具法律效力），也都由本公司資產內支付。

佣金／經紀費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所指定之代理人有權依據管理合約之規定，就其以本公司代理人身分所完成之交易收取佣金及／或經紀費。

若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所指定之代理人成功地就關於經紀商或交易商為基金買進及／或出售有價證券所收取之部分佣金之退回達成協議，該退佣應給付予基金，本基金通常會按習慣上機構經紀商費率支付經紀費。本基金交易得透過基金管理機構關係企業進行。

基金管理機構與其關係企業將不就本基金相關交易，收受經紀商或交易商所給予之現金或其他退回，但得隨時安排其將獲取與執行或研究有關之服務，該服務可被合理預期為協助提供投資服務。該服務將從交易佣金中給付。該成本將以通常商業費率計算，並不直接向客戶收取，但成為基金所衍生通常交易成本之一部分。該安排將於本公司定期報告及帳戶中揭露。本基金交易將依照最佳執行標準執行。

自資本中支付費用

除 Baring Asian Debt Fund、Baring China Bond Fund、Baring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Debt Fund 及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外，各基金通常自收益金額中支付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但於收益不足時，基金管理機構可能自資本（本金）以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收益減去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金額中，支付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就 Baring Asian Debt Fund、Baring China Bond Fund、Baring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Debt Fund 及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部分或全部之基金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可能自資本（本金）中支付。

股東費用

針對投資人所提出價值少於 500 美元或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金額或與其等值的申購申請，董事有權依其絕對裁量決定收取 50 美元之最低交易費。同樣地，本公司若收到價值低於 500 美元之股份變現要求，董事得依其全權裁量，收取交易費 50 美元或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金額，以涵蓋此等變現成本。

申購手續費

霸菱投資基金

本公司得附加最高 6% 之申購手續費（或經特別決議通過並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較高金額）於交易價格中，本公司將保留申購手續費，基金管理機構得用以支付授權代理機構之佣金。惟於另行通知之前，董事並不會收取超過該價格 5% 的申購手續費。

關於 C 股份類別、I 股份 類別及 X 股份類別等股份，董事將不會收取申購手續費。

變現費用

董事有權決定自相關基金之交易價格中扣減一筆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 的變現費用。董事得依其裁量，免除全部或一部之變現費用，或者在允許範圍內就不同股東收取不同之變現費用。變現費用之相關詳細資料，請參照相關基金附篇之記載。正常情形下，基金管理機構不會扣減該等稅捐及費用。

股份轉換費用

董事有權決定收取最高達新股價格 5% 的轉換費用，董事得對不同股東收取不同轉換費用。

申購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擁有專屬權利，得代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之股份，並可於存託機構與中央銀行同意下創設新類別，並得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對本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申購。各類別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決定。同一類別內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待遇。各基金股份發行細節請參考相關附篇。

於股東要求變現其股份的權利若依「股份變現」一節所述方式而暫時停止之期間，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本股份。本股份申購人將收到有關此等延期或取消之通知，且除非申購人撤回申購申請，其申購將於前述暫停期間結束後的次一交易日處理。

股份之發行均以登記方式發行，不發行股份憑證。正常狀況下，本股份的登記作業將於本公司收到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完成。所有權將登記於基金股東名冊中，且將分配個人帳號予投資人，此帳號將載明於本公司收到相關登記資料後 21 日內所寄發之股東名冊登記確認通知書中。投資人應於與相關基金有關之所有通訊中註明其個人帳號。

基金管理機構得自行斟酌，全權決定宣布關閉任何基金或類別，停止接受進一步申購。相關基金或類別的現行股東將就認購截止事宜獲得事前通知，此外本公司亦將就此通知經銷商和/或銷售代理商。本公司得視當時市場狀況，並考量股東的最佳利益，決定是否行使停止接受本基金認購之裁量。本公司也有權決定於任一交易日重新開放相關基金或類別並接受申購申請，現行股東同樣將就此等重新開放事宜獲得事前之通知。

各基金之各類別資產淨值將由行政管理機構負責計算，並於計算後立即通知愛爾蘭證交所。若股東要求變現所持股份的權利依後文「股份變現」一節所載規定而暫停，得暫停計算各類別資產淨值。如有前述暫停情事發生，應（立即並應於同一營業日內）通知中央銀行與愛爾蘭證交所，且於可能情形下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儘速結束此等暫停期間。

申購程序

就各基金尚未發行之股份類別的發行期間等詳細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之記載（在特定情形，亦記載於相關附篇中）。就各基金尚未發行之股份的發行價格等細節，亦請參閱相關附篇。

首次申購均須以申購書或以傳真或書面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其地址或傳真號碼載明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之「詢問處所」。申購書簽署正本（連同有關防止洗錢交易規定之文件）須於申購被接受前收到。後續申購需以追加認購申請表以傳真方式向行政管理機構提出，由其轉知基金管理機構。此外，投資人得依據其與基金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EMX 或 SWIFT 系統以電傳方式進行申購。申購申請一旦提出，縱使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仍將視為最終之下單，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

各類別股份之最低投資金額 / 最低持股（含申購手續費）請參見相關附篇。最低投資/最低持股之要求得依基金管理機構之決定而予免除。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有權基於遵守洗錢防制法規所規定義務的理由，向申購人要求提供適當身分證明之權利，且於申購人無法提供充分之證明時或因其他任何理由，得拒絕部分或全部之申購申請（詳如後文「防制洗錢活動與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一節）。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如拒絕申購申請，得將申購款項或其餘額以電匯退還申購人，並由申購人負擔風險與費用。

霸菱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應基於相關資料保護法規之目的，擔任資料控管人，而基金管理機構、其代理人、受任人（包括行政管理機構及存託機構）以及相關人員均得據此基於下列目的而處理、移轉及/或揭露個人資料：

- 申購、贖回或轉讓本股份及遵守股東之相關指示；
- 提供股東所需之各項輔助性投資行政管理服務；
- 基金分析或霸菱資產管理集團公司服務；
- 遵守愛爾蘭國稅局、洗錢防制報告義務，以及其他國內外法律規範與義務；
- 監控和/或記錄電話和電子郵件，以偵測並防止詐欺和/或確保並協助正確地執行股東指示；
- 寄送其他股東可能有興趣知道的商品及服務資訊（除非股東業於申購書內註明無意收到該等資訊）。

在必要狀況下，或因霸菱資產管理集團或 Northern Trusty Group 業務結構之故，資料可能會轉移至歐洲經濟區以外之地區，而該等地區可能並無與愛爾蘭類似之資料保護法。

每位申購成功的申購人都會收到交易確認通知書。交割款項中之申購款項應於交割日前收訖，如果交割款項並未在交割日前全額收訖，則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購，並取消基於該申購所分配或轉讓之股份，或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司亦得將該申購視為僅申購已付款項所能購買或申購之股份數。如有未於付款日前付清申購款而致申購遭取消之情事，本公司有權向申購人收取所生之損失。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司保留在尚未收到交割款項前對於交易進行限制之權利。

申購款項通常是以相關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接受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但此等貨幣將被兌換為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而基金管理機構僅會以兌換後金額（扣除兌換相關費用後）支付申購款。基金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對於申購款應以申購書所載明之電匯方式支付。

電匯付款需註明申購人名稱、銀行、銀行帳號、基金名稱以及交易確認單號碼（如已發出確認單）。電匯付款所有費用均由申購人自行負擔。

投資人若有意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付款，請直接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繫。

本股份得發行最小至千分之一單位的畸零單位。代表更小單位股份之申購款將不會退還給申購人，而會保留做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公司章程也允許董事以交易價格發行本基金股份，做為本公司所核准存託機構投資之對價。此等實物認購的相關成本應由投資人負擔。董事裁量後得決定拒絕以實物認購之要求。

防制洗錢活動與防制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

防制洗錢以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之措施，要求在風險性敏感基礎上，詳細核實投資人與實質受益人（如適用）身份。政治人物（指在過去一年內的任何時間中被賦予了一個長期性公職角色之人、其直系親屬或與該等人士關係密切之人士等，下稱「政治人物」）之身份必須予以確認。舉例言之，該等人士可能會被要求出示護照或身份證的副本，以及其他足以證明其地址之證明文件，如公用事業賬單或銀行月結單以及稅收居民證明文件的副本等。在機構投資人之情形，該等措施可能會要求出具經驗證之法人資格（及任何名稱變更）證明書、章程（或同性質文件）以及全體董事之姓名、職業、出生日期與住所地址等。根據每個申請之實際狀況，亦有可能無須進行詳細之驗證程序，例如，在透過第三人提出申請時，相關條件之定義請參見 2010 年刑事司法（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條例。此等例外，僅適用於前述第三人係位於被愛爾蘭認可擁有同等之打擊洗錢及防止恐怖份子籌資活動法規的國家，並須符合其他適用條件，如提供承諾書以確認其已對投資人進行適當之身份驗證，並會在規定時間內保留相關資訊，並將會按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該等資訊。

前述細節僅係例示，就此，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保留於必要時，於投資人申購基金股份時，要求投資人和投資人之實益受益人（如適用時）提供相關資訊以進行身份驗證之權利。特別是，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並分別保留對於被歸類為政治人物之個人進行額外認證程序之權利。投資人之身份驗證必須在業務關係建立以前進。在任何情況下，在進行初步接觸後，就應該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儘速要求取得全部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投資人或申請人未依照要求提出或持言提出進行身份驗證所需相關資訊，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可能會拒絕接受申請與受領申購款項，返還全部或將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予以強制變現，及/或暫停將現所得款項之支付程序（如果股東不提供該等資訊，將不會支付任何變現所得款項）。對於此種情況下，基金管理機構、本公司、董事、投資經理人或行政管理機構等，對於股份申購程序之未經處理或強制買回股份或遲延給付買回款項等，均無須對申購人或股東負任何賠償責任。如果一個申購程序被拒絕，行政管理機構得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以電匯方式退回申購款項或其餘額，其支付成本和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當股東尚未提供進行身份認證之規定資料前，基金管理機構、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將拒絕支付或遲延支付股份之變現金額或收入，並將自動將應分配之權益收益進行再投資。

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以及本公司保留自投資人取得額外資訊以便於監控與投資人間之進行中業務關係的權利。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與本公司不可以依賴第三人來履行此一義務，其仍然就該義務負最終責任。於該等情形，於基

霸菱投資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業已確認股東之身分並獲得滿意，隨後釋出該等變現款項前，任何該等變現款項將被存放於集合帳戶。

股份變現

各基金股份變現詳細資訊，均載於相關附篇。

本股份之變現得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以本公開說明書末尾「查詢處所」一節中所列地址或傳真號碼，經由行政管理機構轉交基金管理機構辦理。此外，投資人得依據與基金管理機構間之合約，透過 EMX 或 SWIFT 等電子資訊服務辦理變現程序。基金管理機構在收到原申購書正本（暨輔助文件）之前將不會支付任何贖回款項。於收到以電子方式所為之指示時，變現申請僅有在款項以計入帳目記錄之方式給付之情形才會被進行處理。股份亦須於支付變現款項前完全登記及結算。

基金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於收到投資人所提交之原申購書正本前，以及依法律、法規或歐盟規定之義務，而認為必須或應該執行或完成股東身分確認程序之前，得暫時扣留股份之贖回款項及收入，亦得自動將任何應得配息逕行再投資。

以傳真提出的申請，縱使未收到後續之書面確認，基金管理機構仍將視為決定性之下單，且一經基金管理機構受理後即不得再予撤回。

變現款項之給付將依最初給予基金管理機構的贖回款項支付指示辦理。除非行政管理機構同意，贖回款項不可以第三人為受款人。若投資人有意變更贖回款項支付指示，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此等書面通知必須由單一股東或所有聯名股東簽署。如有任何人宣稱其為股東且註明相關帳號，則就此等人士之變現指示，基金管理機構應被視為業經授權得依指示辦理。

除非登記股東或聯名登記股東另以書面指示基金管理機構外，本股份變現款項將支付給登記股東或聯名登記股東。

如前所述，本股份變現應付款項將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支付。一般而言，款項將於結算日（扣除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無法結算之相關國家公定假日）給付，或如較遲，則於基金管理機構收到傳真或書面交易確認後的 4 個營業日內給付，惟應扣除相關貨幣無法結算之相關國家公定假日。若特定基金之基礎證券之結算有所遲延，可能發生延遲給付贖回收益之情況。該遲延自收受變現請求之日起將不超過 10 個營業日。當關於單位持有人之所有相關文件及資訊取得後，款項將支付於單位持有人所提供銀行帳戶。於變現款項經支付但遭單位持有人收受銀行拒絕時，直到提供單位持有人之有效銀行資訊前，金錢將退還於集合帳戶。

股東如希望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以外之貨幣以電匯方式收受股份變現款，同樣也可安排。此種情形下，建議股東直接與基金管理機構連繫，以利安排付款項事宜。貨幣兌換費用與其他行政費用將由股東自行負擔。

股東得申請變現部分持股，惟此項變現不得導致股東所持股份低於最低持股。如部分變現之申請將使股東持股低於最低持股，本公司得通知該受影響之股東，強制買回其全部持股。

變現遞延政策

董事或其代表人有權在存託機構的同意下，將單一交易日可變現股份數限制於該基金所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之內（不論是出售予本公司或由存託機構撤銷）。於這種情形下，此等限制將按比例適用因此於同一交易日中申請變現之所有股東均得變現同一比例之股份，而原應變現而未變現的股份，則將轉至次一交易日再予變現。若變現要求因此等原因而轉至次一交易日，本公司將通知該等相關股東。

變現程序之暫停

此外，董事得於存託機構同意下，於下列期間隨時暫停任何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決定，以及股東對於任何類別股份之變現權利，及／或延期支付股份變現款項：

- (i) 相關基金重大投資所報價、上市或買賣之市場關閉，或該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期間；(ii) 任何於上開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期間；
- (iii) 依董事的看法，相關基金的投資因任何特殊事態之存在而無法正常處分，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股東利益之情形下處分該等投資；
- (iv) 正常情況下用以決定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溝通管道故障，或相關基金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迅速並正確估定時；
- (v) 任何存託機構無法匯入股份贖回應付款項之期間，或依董事的看法，任何此等變現所涉及之投資變現或資金移轉，無法以正常價格或正常匯率進行的期間；

霸菱投資基金

- (vi) 考量清算本公司或終止基金時；及
- (vii) 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或難以決定相關基金或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的價值時；例如，本公司收到召開相關基金或本公司特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並將於會中提出一般決議以清算相關基金或本公司。

申請股份變現之股東將收到有關此等暫停通知，且除非撤回申請，否則於符合上述各項限制之情形下，各該申請人之申請將於暫停狀況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處理。如發生前述暫停情事，應立即通知中央銀行與愛爾蘭證交所(若可行，於同一營業日內)，並通知本公司銷售股份之其他歐盟會員國家之主管機關。

實物變現

公司章程中另含特別條款，規定自收受股東超過任何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 之贖回要求時：將適用特別估價條款，且本公司有權以實物分配投資的方式滿足贖回要求。惟該等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代為出售該等投資，並將扣除相關費用後的出售所得交付該股東。董事得自行裁量後決定拒絕現物變現之要求。現物資產分配將不會對其他股東之權利造成重大損害。

股份強制贖回

董事有權(但並無義務)施行其所認為必要之限制，以確保基金股份不會由違反任一國家或政府機構法律或規定之人士所取得或持有，包括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由美國人、日本人(轄免於證券法與相關州屬證券法規的交易除外)或任何下列(a)至(f)項所列人士所取得或持有。

本公司得以書面通知下列人士，要求贖回或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構法令或規定，或就此等法令或規定並無持有該股份資格的任何人士；
- (b) 任何美國人；
- (c) 任何日本人；
- (d) 任何人士所處之狀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人士，亦不論是否單獨發生，或與其他任何人士合併發生，或其他董事認為相關之狀況發生)，依董事之看法，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股東承擔原本不致產生所遭受的稅賦責任，或其他財務上之不利影響；
- (e) 依任何股東之特有狀況而定，若有足夠理由可合理相信該股東所從事之活動，可能導致本公司、相關基金或其股東承擔原本可能不致產生的監管、財務、法律、稅負或其他行政管理上之不利影響；或
- (f) 任何人士其持股少於最低持股規定者。

本公司有權通知該等人士，要求將其所持有股份，轉移給有權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若任何此等人士於收到前述通知後 30 日內，未轉讓其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買回該等股份，則於 30 日期限屆滿，即視為業已要求本公司買入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指派任何人士，代該原持有股份人士簽署本公司購回此等股份所需之各項必要文件。

任何基金或類別之全部股份可於下列狀況下贖回：

- (a) 本公司於交易日前之 4 日至 12 週通知股東其擬贖回該等股份的；或
- (b) 若持有相關類別或基金 75% 價值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會議中決議該等基金股份應予贖回。

股份轉換

股東得以前文「股份變現」一節所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機構，於任何交易日提出申請，將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以下簡稱「原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同一基金或另一基金當時所發行之其他股份類別之股份(以下簡稱「新股份類別」)。「股份變現」一節所載與變現有關的一般規定及程序，同樣適用於股份轉換。但如此項轉換行動將導致股東所持有的原股份類別的股份或新股份類別的股份，其價值小於相關類別的最低持股限制時，則不得進行股份轉換。

待發行之新類別股份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

霸菱投資基金

$$N = \frac{P(R \times CF)}{S}$$

此處：

N： 指將分配的新股份類別之股份數

P 指將轉換的原股份類別之股份數

R 指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變現申請所適用的原股份類別之交易價格

CF 此係由董事所決定之貨幣兌換因素，代表相關營業日原類別基礎貨幣與新股份類別基礎貨幣之間的有效匯率（如兩者的基礎貨幣不同時）

S 指於相關交易日收到之申請所適用的新股份類別交易價格。

集合帳戶

行政管理機構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投資人貨幣規定，為數個由經理人管理之集體投資計畫管理集合帳戶。該集合帳戶依投資人貨幣規定，係以行政管理機構之名義置於信用機構(下稱「相關銀行」)，並被指定為「集合帳戶」或「Coll a/c」。所有集合帳戶之款項將由行政管理機構，為以信託被持有投資款項投資人之利益，代表投資人以其風險，依分離之基礎由相關銀行持有。相關銀行將為行政管理機構(為其所代表持有該款項投資人之利益)，於與相關銀行為行政管理機構自己所持有任何款項分離之單一帳戶，持有該現金。於相關銀行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行政管理機構應能代表款項存於集合帳戶之投資人，向相關銀行進行索賠。於行政管理機構無清償能力之情況下，集合帳戶中之款項將不會構成其資產之一部。

任何行政管理機構於投資於基金前所收受之申購款項，將由集合帳戶持有，不會構成相關基金資產之一部，直到該款項從集合帳戶中移轉至相關基金之帳戶。

當買回款項將不再被視為相關基金之資產時，該款項將於交割日撥付於集合帳戶，並於相關支付配息日支付配息。此外，任何從特定基金或單位類別(下稱「原基金」)轉換至另一基金或單位類別(下稱「新基金」)，將被視為從原基金變現並申購新基金，且相關款項將存入集合帳戶直到該款項移轉至新基金為止。

存入集合帳戶之款項，經理人或行政管理機構無須支付利息。

資產淨值計算

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係以每檔基金資產價值減去其負債後，再除以截至該交易日為止該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得結果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即為每股交易價格。

任一基金之資產淨值計算方法均詳載於公司章程中，並摘述如后。

至於設有設有不同類別的部分基金而言，其基金資產淨值係按前文所摘述方式計算，並根據各類別的各自價值予以分配，詳細計算方式則請參見公司章程。分配至各類別的資產淨值部份，再除以相關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其所得最後金額即為該相關類別的每股淨值。本公司得於此等交易價格之上附加申購手續費，本公司將保留此項申購手續費，並用以支付經授權之代理機構之佣金。惟於另行通知之前，董事不擬使申購手續費超過該價格之 5%。

一般而言，經報價投資係以其最後交易價格為估價依據（若無最後交易價格，則以中期市場價格為準），而無報價投資則以董事或由董事所選擇，並經存託機構同意的適格人士、公司或法人（含投資經理人），秉持應有之注意及誠信原則所估得的可能變現價值為計算依據。公司章程也規定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一般皆以面值（加上孳生利息）為其估值；定存單應參考相同到期日、金額和信用風險的定存單於相關交易日的最佳買入價格評定其估值；國庫券及匯票則應參考相同到期日、金額和信用風險的此等工具，於相關交易日在適當市場上的價格評定其估值。集體投資計畫則（若適當）按最近期公告之每股公告淨值，或依扣除申購手續費後的最近期公告之每股買價為其估價。利息及其他收入與負債應於可行狀況下每日累計。遠期外匯契約應參考現行市場報價，亦即同等金額和到期日之新遠期外匯契約的價格，或如無法取得市場報價，則依據交易對手所提供的結算價格估定其價值。於經認可市場交易的衍生性商品應依市場所決定的結算價格估價。若無法取得結算價格，則應以董事或由董事所選擇，並經存託機構同意的適格人士、公司或法人（含投資經理人），本於應有之注意及誠信原則所估得的可能變現價值為其估價。OTC衍生性契約，將每日(i)以相關交易對手提供的報價進行估價，且此等報價應由存託機構為該目的所同意且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人士（下稱「交易對手估價」）每週至少同意或核對一次。或(ii)使用基金管理機構或董事

霸菱投資基金

指定且為此目的由存託機構同意之適格之人所提供之替代性估價(下稱「替代性估價」)。若使用該替代性估價方式，本公司將遵循國際最佳慣例並堅持由如IOSCO及AIMA等團體建立之OTC工具估價準則且每月納入交易對手估價。當發生重大歧異時，該等估價將立即被調查及說明。任何投資如果無法依上述方法確定其價值，則應由董事或經存託機構同意的適格人士，以應有之注意及誠信原則所估得的可能變現價值為其估價。倘董事認為需要，特定投資亦得以存託機構所同意的其他替代方法估定價值。儘管如此，公司章程亦允許董事於存託機構同意時，考量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交易性及／或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而認為有必要調整時，得調整投資價值以反映其公平價值。公平價值定價之說明及適用情形說明如後。

公平價值評價

公平價值評價(下稱「FVP」)得定義為董事對一基金於估價時點時，因出售或預期買賣一或多種證券或甚至證券投資組合之全部，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金額之最大預測值，以便求得較公平之交易價格，並因此保護現有、新加入及退出之投資人。

當董事認為市場狀況下，最近期可得之即時報價或估價時點未能完全反映股票之買價與賣價時，得適用FVP。由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休市時間與基金估價時點間之時間差，基金可能會對其投資較對其他證券更為頻繁的進行公平估價，某些基金可能每天為之。董事已決定於證券交易所休市後發生之相關指數或其他適當市場指標之變動，可能說明市場報價不可靠而可能應對某些證券進行公平價值評價。故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可能不是該投資於其主要市場或交易所之報價或公布價格。例如，透過對因財務狀況不尋常而暫停交易之證券或證券價格於前次市場定價後受重大事件或新聞影響之證券進行公平估價，基金企圖建立目前出售證券合理期待收取之價格。當市場因不可抗力事由而不預期的持續關閉時，亦有可能需要運用FVP。

稀釋調整

公司章程允許董事於存託機構的同意下，得於變現時，調整每股交易價格，假設其係以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最低市場買價為基準進行估價，俾反映該等基金的投資價值。公司章程亦允許董事得就任一基金之申購，調整每股資產淨值，假設其係以相關市場於相關時間之最高賣價為基礎進行估價，俾反映該基金之投資價值。董事僅擬於相關基金發生大量或循環性股份淨贖回或申購時行使本項裁量權，以保障持續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價值。若董事採取該估價政策，該政策將持續適用於本公司及(若適當)個別基金，只要本公司或個別基金(視情況而定)持續運作，且亦一致地於基金或本公司之不同資產類別間被採用。該等價格之計算可能考量市場價差(所連結證券之買賣報價差)、稅捐(例如交易稅)、費用(例如交割費用或交易佣金)以及其他關於調整、處分投資與為保留相關基金所連結資產之價值所發生的交易成本。

股份憑證與轉讓

本基金不發行股份憑證。

各基金股份得經由轉讓人簽署書面文件(或如由公司轉讓，則由代表人代其簽字或蓋章)予以轉讓，但任何轉讓行為均不得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所持有本股份數量之價值小於該基金的最低持股規定。就轉讓人之最低持股規定得依董事之裁量而廢棄。本公司於受讓人提出規定申請書，並提供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為洗錢防制目的所規定之身分證明，且於本公司及其代表收到相關文件之前，將不會為股份轉讓之登記，亦不承認該等轉讓之效力。如聯名股東中之一人死亡，本公司與基金管理機構將僅承認該等存活股東是唯一對該等聯名股東名下登記股份擁有權利或利益之人。董事於得知或合理認為股份轉讓將導致個人對該股份之所有權益違反董事就持股所為限制，或可能對相關基金或類別或全體股東造成法律、監管、金錢、稅法或重大行政管理之不利益時，得拒絕該股份轉讓之申請。

股東如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且不具愛爾蘭免稅投資人身分，應於事前就擬轉讓股份事宜通知本公司。

價格公告

各類別股份價格將登載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且將每交易日更新。至於已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類別，也會將價格通知愛爾蘭證交所。

此等歷史價格亦得由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得知，或向本公開說明書末尾「查詢處所」所載之投資經理人營業處所查詢。

資產及負債分配

霸菱投資基金

公司章程規定各基金成立時應各自獨立，且各基金之資產和負債應依照下列方式配置：

- (a) 本公司應就各基金建立獨立帳冊，所有各該基金相關交易均應詳予登錄，而各股份類別發行所得(不含申購手續費)，以及屬於該基金之資產、負債、費用及支出均應歸入該獨立帳冊；
- (b) 任何由其他資產所衍生之資產，於帳冊中應歸屬於其所衍生之資產之相關基金，資產價值增減應歸屬該相關基金；
- (c) 若本公司所承擔之負債與特定基金的任何資產有關，或就特定基金資產所採取的行動有關時，此等負債應歸於該基金；
- (d) 如發生資產或負債無法明確歸屬於某(或某些)特定基金的狀況時，董事得裁量以決定該等資產負債分配至各基金的基礎，且除非該等資產負債當時是按各基金資產淨值比例予以分配，否則董事得經存託機構同意隨時變更該分配；及
- (e) 基金或股份類別若採取避險策略，則用以達到該等策略目標的金融工具，應視為相關基金之整體資產或負債(視狀況而定)，但其該等金融工具的費用損益則應計入相關股份類別項下。

本公司為一傘型公司，旗下各基金之責任均各自獨立。由是之故，本公司、任一董事、接管人、監督人、清算人或其他人士皆不得運用亦無義務運用任一檔基金的資產，以清償因其他基金所生或可歸因於其他基金的債務。除此之外，雖然各基金並非獨立法人，然：(i) 本公司得就某特定基金提訟或被訟，依與公司相關之法律在各基金之間行使抵銷權利(若有)；(ii) 基金的財產需受法院命令之規範，一如其為獨立之法人；且 (iii) 每檔基金得如獨立法人般解散，惟清算人之委任，以及該等清算人的權力、權利、責任和義務應限於該等解散之基金。

稅務

通則

以下有關稅務之聲明，係以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日為止，基金管理機構所得知之相關管轄區域有效法律與慣例為依據。與所有投資一樣，本公司無法保證一直維持投資當時之租稅待遇或建議租稅待遇。

潛在股東應瞭解其做為公民、設立公司，以及居所和住所之所在地，與申購、持有及變現本股份有關之適用法規(例如稅務及外匯管制相關法規)，且應於適當時就上開法規諮詢專業意見。

若因股東或股份受益人收受股份股息，或以任何方式處分(或被視為已處分)其股份(簡稱「應課稅事由」)，以致本公司必須繳納任何地區稅捐，則基金管理機構有權自該等應課稅事由所得款項中扣減適當金額之稅金，和/或於必要時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股東或該股份受益人所持有之足以支應該稅款的股份數量。如未採取前述扣減、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行動，則公司若因發生應課稅事由以致應繳納任何地區稅捐，相關股東應就此等損失給予補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本公司關於其投資愛爾蘭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除外)之股息、利息及資本利得可能必須納稅，包括投資發行者所在國之法定扣繳所得稅款。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因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實施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享有扣繳稅率優惠待遇。此等情形未來如有改變，以致本公司得因適用於較低稅率而獲得退稅，本公司將不會因此重估資產淨值，該等退稅利益將按比例分配給退稅當時之股東。

愛爾蘭租稅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知悉由於本公司就租稅目的而言屬於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及股東之稅賦狀況如下：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節。

「愛爾蘭居民」

- 如為個人，指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如為信託，指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 如為公司，指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愛爾蘭之公司。

霸菱投資基金

個人如有下列情形，則應於課稅年度之十二個月期間被視為愛爾蘭居民：(1) 於該 12 個月之課稅年度中至少有 183 天在愛爾蘭；或 (2) 任何兩個連續課稅年度合計至少有 280 天在愛爾蘭，且在任一 12 個月期間內至少必須居留 31 天。在愛爾蘭居留一天指該個人於該日的任何時間身在愛爾蘭。這項新標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原有標準，在愛爾蘭居留一天指該個人於該日結束時（午夜）仍身在愛爾蘭）。

如果一信託的受託人或大多數受託人（如超過一名信託人時）均為愛爾蘭居民，則一般而言該信託即屬於愛爾蘭居民。公司之核心管理與控制如設於愛爾蘭，則無論該公司成立於何處，均屬愛爾蘭居民。如果公司之核心管理與控制不在愛爾蘭，但該公司若於愛爾蘭註冊登記，則亦屬於愛爾蘭居民，但下列情形除外：

- 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於愛爾蘭營業，而其最終控制者係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居民，亦或該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為歐盟會員國或與愛爾蘭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國家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櫃公司；
- 或
- 依據愛爾蘭與他國所簽訂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該公司並非愛爾蘭居民。

應注意，判定公司之課稅居住狀態有時可能相當複雜，準投資人應參考稅法第 23A 項內之特定法律條款。

「愛爾蘭一般居民」

- 如為個人，指就租稅目的而言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個人。
- 如為信託，指就租稅目的而言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的信託。

個人如於之前連續 3 個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則將被視為該特定課稅年度之一般居民（即自第 4 個課稅年度開始成為愛爾蘭一般居民）。除非連續 3 個課稅年度未居留於愛爾蘭，具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之個人將持續具有一般居民身分。因此，某個人如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為愛爾蘭居民暨一般居民，並於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其一般居民身分將保留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課稅年度結束時為止。

信託之通常居住概念則有些模糊不清，且與其納稅所在地有關聯。

「愛爾蘭免稅投資人」

- 符合稅法第 774 條所定義之准予免稅退休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 784 或 785 條規定之退休年金契約或信託計畫；
- 稅法第 706 條所定義之人壽業務經營公司；
- 稅法第 739B(1)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
- 稅法第 737 條所定義之特殊投資計畫；
- 稅法第 739D(6)(f)(i) 條所指之慈善法人；
- 適用稅法第 731(5)(a) 條規定之單位信託；
- 稅法第 734(1) 條所定義之特定公司；
- 稅法第 784A(1)(a) 條所定義之合格基金經理人，其所持股份屬於合格退休基金或合格最低退休基金之資產者；
- 稅法第 848B 條所定義之合格儲蓄管理公司，相關股份屬於稅法第 848C 條所定義之特殊存款獎勵帳戶的資產；
- 個人退休儲蓄帳戶（簡稱「PRSA」）行政管理機構，代表依稅法第 7871 條規定得以豁免所得稅與資本利得稅之人士行事，且其股份屬於 PRSA 之資產者；
-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 Act）第 2 條所定義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退休準備基金委員會；
-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 依稅法第 110(2) 條規定，須就本公司所給付款項課繳公司稅之公司；或
- 依稅務法規或依國稅局書面實務或特許而獲准持有本股份，且不至於因此而導致本公司之租稅負擔，或危害其基金之免稅身分，而引致本公司租稅負擔的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

前述免稅之前提是業已提出相關聲明書。

「中間人」

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所從事之業務項目包括代表他人收受投資計畫款項者；或

霸菱投資基金

- 代表其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單位或股份者。

「愛爾蘭」指愛爾蘭共和國。

「認可清算系統」

指 Bank One NA、Depositary and Clearing Centre、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Depositary Trust Company of New York、Euroclear、Japan Securities Depositary Ce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System、Sicovam SA、SIS Sega Intersect AG，或其他愛爾蘭國稅局針對稅法第 27 篇第 1A 章之目的被指定為經認可清算系統的單位或股份清算系統。

「相關聲明書」

指稅法附表 2B 所載之股東相關聲明書。

「相關期間」

指股東認購股份時起算的八年期間，及前一期間終止當時起算的各個後續八年期間。

「稅法」

指 1997 年愛爾蘭稅務合併法 (Taxes Consolidation Act) 及其修正。

本公司

本公司如於愛爾蘭執行其核心管理與控制業務，且並未設籍於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就租稅目的而言應為愛爾蘭居民。董事擬以確保本公司就租稅目的為愛爾蘭居民之方式，經營本公司業務。

根據現行愛爾蘭法律與慣例，本公司符合稅法第 739B (1)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基此準，本公司之收益與利得不需課繳愛爾蘭租稅。

然而，本公司仍可能因應課稅事由之發生而須納稅。應課稅事由包括對股東之任何配息給付，或股份之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同處分（視同處分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如股東於發生應課稅事由時並不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則本公司將無需負擔任何稅款，惟股東必須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該等資訊實質上已不再正確之訊息。如股東並未出具相關聲明書，則將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應課稅事由並不包括：

- 股東以正常商業交易方式，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交換成本公司的其他股份，且該股東並未因此等交換而獲得任何款項；
- 由愛爾蘭國稅局指定之認可清算系統所持有之本股份相關交易（此等交易亦可能屬於應課稅事由）；
- 股東於符合特定條件規定下，在配偶和前配偶之間進行股份所有權之轉讓；或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合法進行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 739H 條之定義）所導致之股份交換。

如發生應課稅事由以致本公司必須繳納稅捐時，本公司有權就應課稅事由相關款項中扣繳相當於應納稅款之金額，和／或於必要時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股東或該股份受益人所持有之足以支應該稅款的股份數量。如無法採取前述扣減、撥用、取消或強制買回行動時，則公司若因發生應課稅事由以致應繳納任何地區稅捐，相關股東應就此等損失給予補償，並使本公司免受損害。

本公司因投資愛爾蘭股票所得股利，或需依所得稅標準稅率（目前為 20%）扣繳愛爾蘭股利稅。然而，本公司得向扣繳義務人出具聲明，表示本公司為享有該等股利實益權之集體投資事業，故而有權收取此等股利而無須扣繳愛爾蘭股利稅。

印花稅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贖回，均無需課繳愛爾蘭印花稅。如本股份之申購或贖回係以轉讓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方式辦理，則此等資產之轉讓可能需繳納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無須就股票或可交易證券之轉讓或移轉支付愛爾蘭印花稅，惟該等股票或可交易證券的發行公司不得為愛爾蘭註冊公司，且該等轉讓或移轉不得涉及任何愛爾蘭不動產，或該等不動產的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愛爾蘭註冊公司（不含稅法第 739B (1) 條所定義之投資事業之公司）的股票或可交易證券。

股東稅項

對股東之任何分配給付，或認可清算系統所持有股份之變現、贖回、取消、轉讓均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由（但是前述有關認可清算系統所持有股份之規定，於視同處分所引致的應課稅事由狀況下是否適用，在現行法規中並不明確，誠如前

霸菱投資基金

文所建議，股東應就此尋求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因此，不論股份是由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的股東所持有，或由非居民但已提出相關聲明書的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均不用就此等付款扣繳愛爾蘭稅捐。然，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亦或雖屬非愛爾蘭居民或非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但其所持股份若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者，則可能仍需就配息，或股份之變現、贖回、取消、轉讓等繳納愛爾蘭稅捐。

股份若於應課稅事由發生時並未由認可清算系統所持有(且在符合前段視同處分所致應課稅事由相關要點的情況下)，則應課稅事由將引致下列租稅結果。

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

本公司將無需因發生應課稅事由而扣繳稅款，如果：(a) 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b) 股東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 (c) 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該等資訊實質上已不再正確之訊息。如無前述相關聲明書，則縱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本公司仍有義務於應課稅事由發生時納稅。應扣繳稅額說明如后。

如股東是以中間人身分，代表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之人士，則本公司無需於應課稅事由發生時扣繳稅款，惟該中間人必須已提出相關聲明書，敘明其係代表上述人士，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該等資訊實質上已不再正確之訊息。

如股東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且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公司並未獲知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該等資訊實質上已不再正確之訊息，則該股東將無需就其所股份之收入，或處分該等股份所獲收益繳納愛爾蘭稅捐。但是，如本公司股東為非愛爾蘭居民之公司，且透過其設於愛爾蘭的分公司或代理人，或為其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股份，則該股東應就其所持股份之收入，或處分本股份所獲收益繳納愛爾蘭稅捐。

如本公司係基於股東未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聲明書的理由而扣繳稅款，則依愛爾蘭法律規定，僅得針對繳交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或特定殘障人士、或於其他有限之情況下方得退稅。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

除非股東屬於愛爾蘭免稅投資人，並已提出相關聲明書，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合理暗示該等聲明內含資訊已不再正確之訊息，或除非該等股份係由法院服務處所購得之外，則本公司必須自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之股東的配息(每年支付或更短之支付間距)中，依所得稅標準稅率加 5% (即 25%) 扣繳稅款。同樣的，本公司亦應就具有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身分之股東(除已提供相關聲明書之愛爾蘭免稅投資人外)之其他分配金，或因股份變現、贖回、取消、轉讓或視同處分(見後文)所獲得之收益，依所得稅標準稅率加 8% (即 28%) 扣繳稅款。

2006 年財政法採行新規定(之後又經 2008 年財政法予以修正)，針對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於相關期間結束時課以自動退場稅(exit tax)。此等股東(公司和個人)將視同已於相關期間屆滿時處分其股份，且將依據該等股份自買入起，或自前次課徵退場稅起之價值增加(擇二者之較晚者)，就任何視同利得(計算時不得享有指數減免優惠)依所得稅標準稅率加 8% (即 28%) 課稅。

為計算任何後續應課稅事由(除因後續相關期間結束所造成的應課稅事由，或當款項係按年或分更多次支付)是否造成附加稅金，開始時將忽略前一次視同處分，並按慣例計算稅額。一旦計得此項稅額，即可立即以前一次視同處分所支付的任何稅金，來抵減此項稅金。當後續應課稅事由所致稅金高於前一次視同處分所致稅金時，本公司將必須扣繳其差額。當後續應課稅事由所致稅金少於前一次視同處分所致稅金時，本公司會將超出部分退還給股東(但須符合下文「15% 門檻」一段所載規定)。

10% 門檻

然而，若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愛爾蘭免稅投資人除外)於視同處分之前，持有少於 10% 的本公司股份(依股份價值計算)，或少於 10% 的傘型基金相關子基金股份(依股份價值計算)，則任何因視同處分所致稅金申報義務，應由股東依據自我評估準則負責申報(簡稱「自我評估者」)，而非由本公司(或其服務提供機構)申報，前提是：

本公司業已依據稅法第 739E(2A)(ii) 條做了適當的報稅選擇；且
本公司已告知相關股東

15% 門檻

若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愛爾蘭免稅投資人除外)於視同處分之前，持有少於 15% 的本公司股份(依股份價值計算)，且 (i) 發生退稅狀況(例如因為後續實際處分時的損失)，(ii) 本公司業已依據稅法第 739E(1A)(b)(ii)(II) 條做了適當的報稅選擇；且 (iii) 本公司業已據此告知相關股東，則在此種狀況下，相關股東如希望收到退稅款項，必須直接向愛爾蘭國稅局申請要求退還第一稅超過第二稅的金額，而非由本公司(於收到股東要求後)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霸菱投資基金

其他

為避免多種股份產生雙重視同處分事件的情況，本公司得依據稅法第 739D(5B) 條規定為不可撤銷之選擇，於視同處分發生前每一年的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估算股份價值。雖然法律並不明確，但其立意則大致在於允許公司以六個月為單位將股份集合成批，以方便計算其退場稅，避免必須於一年中的各種不同日期執行評價作業，而為公司帶來沈重的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目前正著手更新投資事業指南須知，可望就如何完成前述計算／目標的實際作業提供更明確的指引。這些指南須知預計本（2009）年頒布。

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股東（視其個人稅務地位而定）可能仍須就所得配息，或因股份變現、贖回、取消或轉讓所獲收益繳稅；也可能有權就本公司因應課稅事由所扣繳稅金獲得退稅。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ersonal Portfolio Investment Undertaking，下稱「PPIU」）

2007 年財政法針對持有投資事業單位或股份的個人愛爾蘭居民或愛爾蘭一般居民制定新的規定。該等新規定引進了 PPIU 概念。基本上，當某投資人足以影響投資事業對於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有財產的選擇時，該等投資事業將被認為是與特定投資人有關的 PPIU。視個別情況之不同，一投資事業可能會被視為與某些、無、或全部個人投資人有關的 PPIU，亦即它只是那些足以「影響」選擇之個人投資人的 PPIU。由於與某個人 PPIU 投資事業有關之應課稅事由所導致的任何利得，如發生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當日或之後者，將依標準稅率加 28%（現為 48%）課稅。若所投資之財產已公開廣為銷售，或屬於投資事業所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則可適用特別減免規定。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須課繳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但基於本公司係屬稅法定義下之投資事業（符合稅法第 739B 條之定義），故而股東處分其股份時得免課資本取得稅，惟須符合下列條件：(a) 受贈人或繼承人於贈與或繼承日時不得設籍於愛爾蘭，亦不得為愛爾蘭一般居民；(b) 處分該等股份的股東（下稱「處分人」）於處分日並未設籍愛爾蘭亦非愛爾蘭一般居民，或者此項處分並不愛爾蘭法律之規範，二者必須有一項為真；且 (c) 該股份於贈與日或繼承日以及於估值日時已包含於贈與物或遺產之內。

就資本取得稅目的之愛爾蘭課稅常駐地而言，非愛爾蘭設籍人士適用特別規定。非愛爾蘭設籍之受贈人或處分人將不被視為相關日期時的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民，除非：

- i) 該人士於該日期所屬課稅年度之前，連續 5 個課稅年度均居留於愛爾蘭；且
- ii) 該人士於該日期時為愛爾蘭居民或一般居民。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下稱「英國」）

本公司

董事擬以以不使本公司成為英國納稅居民之方式，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因此，若本公司非以固定營業場所之方式，在英國從事或經營業務，則除了某些來自英國的特定收入有可能必須扣繳英國預扣稅外，本公司將不必繳納英國租稅。

本公司之活動預期並不屬於應納入英國稅捐之商業行為。但若商業行為係在英國境內進行，則此等行為原則上可能需繳納英國稅捐。然而，根據 2003 年英國財政法規定，本公司及投資經理人如符合特定條件，則此等交易利潤也無須繳納英國稅捐。董事、基金管理機構與投資管理機構擬在其控制之範圍內，以符合所有該等條件之方式，經營本公司事務。

股東

視個人狀況不同，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英國的個人股東，通常都應就股利或其他本公司配息繳納英國所得稅，此等應稅所得可能還包括自動或另行再投資於股份的金額。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起，本公司所為之任何股利或配息，若出自於持有 60% 以上附息資產（或經濟上類似）的基金，則此等分配將被認為係屬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英國的個人股東所持有之年度利息款項。這意味無法適用租稅抵減，且此等分配將依當時適用之利息稅率繳納英國租稅。然而，自 2009 年 4 月 22 日起，本公司所為之任何股利或配息，若出自於持有附息資產（或經濟上類似形式）不超過 60% 的基金時，則此等分配將被認為係屬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英國的個人股東所持有之股利，就此該股東可以享有相當於所得股利價值 1/9 的租稅抵減，此等抵減額可用以抵銷該股利之應納所得稅，目前基本稅率為 10%，較高稅率納稅人之稅率則為 32.5%。其結果是，基本稅率納稅人無須就其股利所得繳納英國稅負，而高稅率納稅人則繳納相當於所得股利價值的 25% 的稅負。就 2013 年及 2014 年，每年應稅收入超過 150,000 英鎊之英國納稅人將成為適用額外稅率之納稅人，故該納稅人收取之股利將須繳納 37.5% 之英國稅負，與前述之租稅抵減額抵銷後，就收取之股利應繳納 30.6% 之稅額。然而，若股東無法以租稅抵減額抵銷任何英國所得稅義務時，仍不得就此要求退還現金。

霸菱投資基金

就租稅目的而言居住於英國之公司股東，將須就本公司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其他配息課繳公司稅，但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所為之此等股利或配息，如果符合免稅類別資格，且不適用反避稅條款，則或可免納英國稅負。

基金地位由配息基金變更為申報基金

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新的英國立法開始施行後，配息基金規定將於不久後由申報基金規定取代。據了解，在兩種規定下各股份類別都會被視為各自獨立之境外基金。先前會計年度中已取得或將取得配息基金地位之股份類別，其取得申報基金地位將從 2010 年 5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年度起生效。何種股份類別將取得申報或配息基金地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後附之附篇。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以確保該等股份類別就過去之會計年度取得配息地位且接下來將取得申報基金地位，惟不能保證一定可達成。

任何股份類別如符合申報或配息基金資格，其就租稅目的之英國居民或英國一般居民股東所持股份，除非係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者外（如此則適用不同規定），將就股份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所獲得的任何收益，繳納英國資本利得稅，而非所得稅（除非因處分收入平衡因素所可能引致的所得稅或公司所得稅）。本項規定僅在相關股份類別業已成功申請成為申報基金或經認證為配息基金，且於該等做出處分之英國居民或英國一般居民的整個持有期間均符合資格時，方得於處分行為發生時適用。據此，就租稅目的之英國居民或英國一般居民股東若處分整個持有期間均未符合申報基金之資格或未經認證為「配息基金」的股份類別，其所獲利得由於被視為境外利得收入，而可能需課繳所得稅或公司稅而無法享有個別投資人之年度豁免利益。

亦須注意申報基金必須依據可接受之會計原則製作報表，並提供其「可申報收入」細節，即依稅務法特定規定調整後基金總報酬之會計數據。申報基金必須依據稅務法規定之任一方法，將其可報告收入向 HMRC 申報，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英國投資人各自於可申報收入之按比例持股且先前尚未分配者之資訊，提供予英國投資人。申報基金之英國投資人則必須於相關收入金額申報期間，於退稅時揭露適用之已申報收入。

將申請英國申報及／或配息地位之股份類別資訊，亦列於相關附篇中。

英國反避稅條款

就租稅目的而經常居住於英國人士應注意《2007 年所得稅法》第 13 篇第 2 章之各條款。此等條款之目的在於防止個人透過交易，將資產或收入轉移至居住或設籍於英國境外人士（包括公司）的名下，藉以逃避所得稅的行為。依據此等條款，個人可能須就本公司未分配，且歸屬於該個人之尚未納稅收入和利潤繳納所得稅。

具有英國居民身分之公司股東，基於稅務上之目的，應注意《2010 年稅法（國際及其他規定）（下稱「TIOPA 2010」）》第 9A 部分關於「受規範之外國公司」之規定可能適用於任何英國所在地之公司（無論單獨或與其他基於稅務關聯之人），如非英國所在地公司被該英國所在地公司所控制並且符合其他特定條件（廣泛言之，其位於低稅率之地區），其可能被認定自非英國所在地公司受有 25% 以上之可收取的利潤。所謂「控制」，係依 TIOPA 2010 第 9A 部分第 18 章之定義。非位於英國公司無論係被位於英國之公司、個人或其他主體基於稅務目的所控制，或者被二主體共同控制（其一為基於稅務目的位於英國並且對於另一非位於英國之公司具有 40% 以上之利益、權利或影響力，另一為具有至少 40% 及不超過 55% 之利益、權利或影響力。）此等規定之效果將使前述股東就本基金收益負有英國公司稅之義務。

英國居民或英國一般居民（且如為個人，設籍於英國）應注意，任何人如持有 10% 或以上的股份，同時本公司（如其為英國居民）之控管方式，使其依英國稅法規定屬於「封閉公司」時，則對該等股東而言 TCGA 第 13 條之規定可能關係重大。若適用此等條款，則就英國應稅利得之課稅目的而言，本公司應計利得的一部分，將視為直接歸於該等股東；該等部分相當於該等應稅利得發生時，本公司所清算資產中前述人士之應得比例。

根據英國公司債課稅規定，若本公司旗下特定子基金的投資中，以價值計有超過 60% 屬於「合格投資」（qualifying investments），則任何英國公司稅納稅義務人之公司股東，應就其所持股份增值部分之市值（而非依處分）課稅，或就其價值減少部分獲得減免。廣義來說，合格投資是指那些直接或間接產生利息報酬的投資。

設籍於英國或就租稅目的而言設籍於英國的個人股東，於死亡或於生前從事某些類型之資產轉移時，或需就其所持股份課繳英國遺產稅。

投資人若對自身狀況有疑問，或為英國以外地區的納稅義務人，請徵詢獨立財務顧問及／或稅務顧問的建議。

歐盟儲蓄所得課稅指令

歐盟委員會於 2003 年 6 月 3 日發佈一項有關儲蓄所得課稅之新指令（歐盟 2003/48/EC 號指令）。在符合若干重要條件之前提下，歐盟會員國必須將其管轄區內人士，對另一歐盟會員國管轄區內之個人所支付利息（得包括集體投資基金，含 UCITS，所分配之贖回款項），或其他類似收入的詳細資料，提供給該另一歐盟會員國稅捐機關，但某些會員國可能會選擇就此等款項採取扣繳制度。愛爾蘭與英國則選擇資訊交換制度，而非扣繳制度。依據該指令，所有歐盟會員國皆應自 2005

霸菱投資基金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指令納入國內法，但同時也建議遵循該指令所必要之法令、規章與行政條款，最好能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便開始實施。

本指令目前已納入愛爾蘭國內法中，且前述資訊交換相關作業之實際機制，也已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因此，就儲蓄所得課稅指令之目的而言，存託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付款代理人或其他被視為「付款代理人」之機構（依據歐盟儲蓄所得課稅指令，所謂「付款代理人」係指對受益人支付利息，或為受益人之立即利益而保管利息的經濟營運者），可能必須依規定對愛爾蘭國稅局揭露對於基金之個人或公司投資人所支付存款利息的詳細資料，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料轉達投資人所居住的會員國。如付款代理人所在國係依該歐盟指令採取扣繳制而非資訊交換制時，則得自應付給投資人的利息內扣減稅款。

依據歐盟儲蓄所得課稅指令，利息款項應包含集體投資基金配息（如該等集體投資基金將 15% 以上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以及基金股份因賣出、退款或贖回所得之變現收益（若該基金將 25% 以上的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附息證券）。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The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下稱「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簽署生效。其包括了被稱為 FACTA 之條文。這些條文之目的在於確保 FATCA 所定義之美國投資人在美國境外所持有之資產，會經由金融機構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即美國聯邦政府國稅局進行申報，以避免美國稅捐之規避。為免非美國金融機構不受到此一制度之規範，就業法案亦規定，金融機構所持有之美國有價證券，如不適用或遵循此一制度者，其收益毛額（如同所得一般）之 30% 將會適用扣繳稅款規定進行扣繳。然而，愛爾蘭與美國已簽署政府間協定，亦即愛爾蘭金融機構所應遵守之任何 FACTA 相關要求，將會以愛爾蘭法律形式定之，而非美國之就業法案。著名的愛爾蘭金融機構，包含本公司，應向 IRS 註冊，且依愛爾蘭法律有義務收集、評估關於其投資人是否遵循美國法之相關資訊。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或前述協定及相關法令所另定之日起），關於美國投資人或稅務資格上存有不確定之投資人之詳細資料，將提交愛爾蘭稅務機關，並轉交美國相關部門。關於該等投資人收益及實現利潤的進一步資訊亦將於其後數年陸續提供。

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就一般股東會議及各特定類別股東會議均有詳細規定。基金管理機構或持有 10% 以上已發行股份價值之股東或已發行特定類別股份價值之股東，應於 21 日前通知而召開股東會議。會議通知將寄交股東或特定股份類別的股東。股東得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該代理人本身不必為股東。股東會議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10% 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在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期間，通過普通決議的會議出席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已發行股份（或相關類別股份）10% 以上（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言，25%）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若基金並未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登記，則為兩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或如屬續會，則為不論持有股份數亦不論人數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

如需舉手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或由代理人代為出席之股東（如為個人），或（如為法人時）由代表人或其公司主管代為出席之股東，均有一份表決權。如係投票表決，則所有親自出席或由代表人或代理人代為出席之股東，就其登記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此等表決權條款得以與公司章程內任何其他條款相同之方式予以修訂。

特別決議為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議上所提出並經出席總表決權 75% 以上之多數通過之議案。

依公司章程規定，一項決議如僅會影響一個類別的股份，則其由該類別之股東會議個別通過後，即視為依法通過；如該決議影響多個類別，但不至於引致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時，則其由該等類別之一次股東會議通過後，即視為依法通過；如該決議影響及於多個類別，且引致或可能引致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利益衝突時，則不能僅由該等類別之一次股東會議通過，而是必須由各該類別之個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方得視為依法通過。

公司清算與基金終止

本公司於后列狀況下得依公司章程規定清算：

- (a) 本公司於成立日起滿一週年後的任何時間，公司資產淨值等於或少於最低資產淨值規定時，由股東普通決議通過清算；或
- (b) 於下列日期起的三個月內：
 - (i) 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其擬依存託合約卸任，且未於該期間撤回該意向通知，
 - (ii) 本公司依據存託合約終止存託機構之委任；或

霸菱投資基金

- (iii) 中央銀行就存託機構擔任該職務之許可予以停止；未委任新存託機構時，董事應指示公司秘書處立即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中提出清算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縱如上述，存託機構之委任只有當中央銀行撤銷本公司許可時才會終止。存託機構業已通知本公司卸任的意向、或不再具有擔任存託機構的資格、或其委任業經終止，而未委任新存託機構，且股東通過清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

(c) 由股東會議於任何時間通過之特別決議；

(d) 由股東之普通決議通過，當股東決議本公司因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故予以清算；或

(e) 若董事於任何時點依其絕對裁量決議清算本公司或終止基金係基於股東之最佳利益時，渠等得決定為該行為。

依公司章程規定，存託機構應於本公司清算時：

(a) 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全部投資；且

(b) 將出售各基金資產所獲現金收益，於股東出具股權憑證（若已發行），或依存託機構之規定提出申請書後，按股東就相關類別所持有的權益比例，分配給各股東。

如存託機構所持有之款項不足以就每一股份支付相當於 1.00 美元之金額時，則（除最終分配之情況外）存託機構並無義務分配任何款項。此外，存託機構有權就其所持有屬於本公司部分財產之任何款項中，保留足以支應所有成本、規費、費用、索賠及賠償請求之全額款項。

存託機構所持有之任何收益或其他現金，如自應付日期起屆滿 12 個月時仍未經請領，則將提存於法院，惟存託機構有權自該等款項中扣除因款項提存所生之任何費用。

代理投票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將會依據投資經理人之規定程序以出具委任書方式就所持有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投資經理人業已建立一個委託投票政策（Proxy Voting Policy），其受到投票權委託委員會（Proxy Voting Committee）之監督。該政策之設計係用以確保表決權之行使係依投資經理人之客戶（例如，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之。投資經理人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針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建議等提供委託投票分析及相關資訊等，以及投資經理人投票決策之執行等事項等提供服務。投資經理人通常會依據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建議行使表決權。除非投資經理人基於投票權委託委員會之指示（如有）而決定進行委託投票之相關成本大於投資經理人之客戶所得到之經濟利益以外，將會針對所有議案進行投票委託。

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其委託投票政策之詳細規定。

最佳執行

本公司仰賴投資經理人之執行政策。最佳執行政策被用以形容，為讓投資經理人對於本公司計畫資產所進行之每一個交易可以取得最佳之可能結果而採用所有可能步驟的目的。為了取得可能之最佳結果，投資經理人會將諸多因素（包括價格、交易之明示或潛在交易成本、執行數量與速度以及其他有交易有關之其他對價等）納入考慮。

可以向投資經理人索取其投資政策之詳細規定。

對價與誘因

本公司及基金管理機構將向每一個基金收取並支付特定費用，例如年度管理費等。基金管理機構會從年度管理費中匯款予投資經理人以支付其費用與支出，基金管理機構亦將支付經銷商特定之折扣退款。基金管理機構將不會簽訂會導致基金管理機構就義務之履行以及依據本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公平及專業地進行各項行為等出現利益衝突的費用安排。

可以向基金管理機構索取其政策之進一步細節。

酬金政策

基金管理機構業已訂定酬金政策（下稱「酬金政策」），其係設計用以確保其與酬金實務一致，並提升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避免鼓勵追求風險承擔，且與基金之風險特徵一致。基金管理機構認為酬金政策應適於本公司之大小、內部營運、本質、規

霸菱投資基金

模與複雜性，且與本公司及其基金之風險特徵、風險傾向及策略相符。本酬金政策將適用於指定人員所收受之固定及非固定(如有)酬金。酬金政策之詳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酬金及利益之說明，及負責授予酬金及利益之人之身分，得參 www.barings.com，且投資人得請要提供紙本。

基金管理機構並無任何員工，且僅非執行董事為本酬金政策之適用對象。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未收受任何董事費用之 BAML 關係人董事)僅收取固定報酬，且不收受以績效為基礎或非固定之酬金，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非執行董事會成員之費用不適用退休金之提撥。就任何投資管理之委任，基金管理機構要求：(i) 受託進行任何活動之組織，須遵守效力相同於 UCITS 指令下 ESMA 會議針對健全酬金政策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指令(2015/ESMA/1172)/UCITS 指令第 14 條之酬金監管要求；或 (ii) 受託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已受適當之合約安排之規範，確保 ESMA 指引/UCITS 指令之酬金規定不會被規避。

一般資訊

本公司係 2004 年 10 月 18 日於愛爾蘭成立，為一可變資本暨子基金責任相互分離之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號碼為 392526。本公司已設立一家 100% 持股之子公司 Baring Investments (Mauritius) Limited。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如本公開說明書開頭目錄部分所載。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之唯一目的在於以公開募得之資金從事集體投資，以可轉換證券和／或其他《規則》第 45 條所列之流動性金融資產為投資標的，且本公司之營運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

本公司授權股本為 500,000,000,000 股，並無面值，以及 2 歐元股份，分為兩股可變現非參與股份，每股 1 歐元。非參與股份並未賦予其持有人分配權，雖然公司解散時得收回已付款項，但除此之外並無參與本公司資產分配的權利。董事有權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與條件，分配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目前，本公司共發行兩股非參與股份，均由本公司申購人所持有。

股東就其持股所享有之權利，係以公司章程、愛爾蘭一般法律以及公司法為其準據。

其他事項

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且本公司董事亦未知悉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

投資人如欲就本公司或其營運相關事項提出申訴，請投交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列於本公開說明書末尾「查詢處所」一節之地址。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向本公司索取，也可於各營業日之通常營業時間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以及本公開說明書末尾「查詢處所」所載之投資經理人各營業處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公開說明書；
- (c) 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d) 本公司最近編製及公佈之年報與半年報；
- (e) 基金管理合約；
- (f) 存託合約；
- (g) 行政管理合約；
- (h) 投資管理合約；
- (i) 《規則》與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

(節譯文僅供參考，與英文原文相較恐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任何疑義，應參照英文原文並以之為準)

霸菱投資基金

最近編製之年報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經查核資訊，將由基金管理機構或付款代理人應要求提供予潛在投資人。

附錄 I - 投資限制

投資僅限於公司章程及《規則》中所許可的項目，且必須遵守公司章程及《規則》內所載之所有限制和限額。《規則》中適用於本公司和各基金的相關投資限制，以及公司董事所訂之其他限制說明如下。董事可不時制定其他符合股東利益或與之兼容的投資限制，例如為遵守各基金股份所在國家的法令和規章。所有此等額外限制均必須揭露於相關基金之附篇並符合《規則》之意旨。

1 經許可之投資

UCITS（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投資限於：

- 1.1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前述工具必須獲准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的受規管、定期營運、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開放之市場交易；
- 1.2 最近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前述）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交易者不在此限；
- 1.4 UCITS 股份；
- 1.5 非 UCITS 股份；
- 1.6 信用機構存款；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投資限制

- 2.1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前文第 1 段所列商品之外的其他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2.2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近期發行，且將於一年內獲准於某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如第 1.1 段所敘）正式上市的可轉讓證券。本項限制將不適用 UCITS 對某些美國「第 14A 條證券」（Rule 144A securities）的投資，若：
 - 證券發行時承諾於發行起一年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登記；且
 - 證券非屬不具流通性之證券，亦即 UCITS 可以於 7 天內按 UCITS 所估價格或接近的價格予以變現。
- 2.3 UCITS 得以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發行實體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投資於發行實體所持有超過 5% 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其總值不得超過 40%。
- 2.4 債券若係由登記營業處位於會員國的信貸機構所發行，且受到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為意旨之特別公開監督法令的規範者，則第 2.3 段所敘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25%。UCITS 若以不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此類債券，則這些投資的總價值不得超過該 UCITS 資產淨值的 80%。（本條款必須事先徵得中央銀行同意方可生效。）
- 2.5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若係由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者是由非會員國或一至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段所敘之 10% 限制可以提高至 35%。
- 2.6 第 2.4 和第 2.5 段中所提及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於計算第 2.3 段之 40% 限制時，不得納入考量。
- 2.7 UCITS 存入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存放於任一信貸機構做為輔助性流動資產的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惟歐洲經濟區（EEA）經授權之信貸機構、1988 年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簽署國內之經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之經認可信貸機構不在此限。

如果存放在存託機構，則限制得提高至 20%。
- 2.8 UCITS 就店頭市場交易（下稱「OTC」）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5%。

若為歐洲經濟區(EEA)經授權之信貸機構、1988年巴塞爾資本統合協定簽署國內之經認可信貸機構，或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大利亞或紐西蘭之經認可信貸機構，則前述限制可提高至 10%。

- 2.9 雖有前文第 2.3、2.7 和 2.8 段之規定，同一實體所發行、從事或承諾之下列項目，其中二項或更多項合併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20%。
-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存款；和／或
 - 因 OTC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致風險曝露。
- 2.10 前文第 2.3、2.4、2.5、2.7、2.8 和 2.9 段所載限制不得合併計算，因對單一實體的投資曝險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5%。
- 2.11 就第 2.3、2.4、2.5、2.7、2.8 和 2.9 段規定之目的而言，同集團各公司應視為單一發行機構。但是，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應適用 20% 資產淨值的限制。
- 2.12 UCITS 可以最多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或者是由非成員國或一至多個成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機構必須列名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或出自於下列清單：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政府（惟其相關發行須為投資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巴西政府（惟證券須屬投資級別）、印度政府（惟證券須屬投資級別）、新加坡政府、歐洲投資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atom）、亞洲開發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理事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Eurofima）、非洲開發銀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泛美開發銀行、歐洲聯盟、聯邦國民抵押協會（房利美）、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房地美）、政府全國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推廣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宅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銀行、田納西河谷機關、Straight-A Funding LLC。

UCITS 必須持有最少 6 個不同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

2.13 存款

存放於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之規則 7 所特定之信用機構以外之任何單一信用機構，而被以補充流動性之目的持有者，不得超過：

- (a) UCITS 資產淨值之 10%；或
- (b) UCITS 之淨資產 20% 存放於存託機構。

2.14 最近發行可轉讓證券

- (i) 以符合(ii)為前提，一基金不應投資超過 10% 之資產於 UCITS 規則之規則 68(1)(d)適用之證券類型。
- (ii) 第(i)項不適用於負責人投資於被稱為「規則 144A 證券」之美國證券，前提為：
 - (a) 相關證券經事業發行後 1 年內向美國證管會登記；且
 - (b) 證券並非不具流動性之證券，亦即其得由 UCITS 於 7 日內，以 UCITS 對其評價之價格(或約莫該價格)變現。

3 集體投資計畫（下稱「CIS」）之投資

- 3.1 UCITS 不得以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單一 CIS。然而，公司董事業已決定不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CIS。
- 3.2 對於非 UCITS 的投資合計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30%。然而，公司董事業已決定不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CIS。
- 3.3 當 UCITS 投資於其他 CIS 的單位／股份時，該 CIS 若係由該 UCITS 管理公司，或由與 UCITS 管理公司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有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所直接或受委任管理時，該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將不得就 UCITS 投資於其他 CIS 單位／股份，收取申購、轉換或贖回手續費。
- 3.4 CIS 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他 CIS。

- 3.5 當 UCITS 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就其他 CIS 單位或股份之投資獲得一筆佣金（包括回佣），此筆佣金必須撥歸該 UCITS 所有。

4 指數追蹤型 UCITS

- 4.1 若 UCITS 的投資政策是要複製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規定之標準，且經中央銀行認可的指數時，該 UCITS 得以最高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實體所發行的股份和／或債務證券。
- 4.2 在特殊市場狀況下，前文第 4.1 段所敘限制得提高至 35%，且適用於單一發行機構。

5 一般條款

- 5.1 投資公司或管理公司為與其所管理 CIS 有關之行為時，不得購入任何附有表決權，致使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力的股份。
- 5.2 UCITS 不得買入超過：
- (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無表決權股份；
 - (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債務證券；
 - (iii) 任何單一 CIS 單位的 25%；
 - (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 10% 的貨幣市場工具。

註：若買入時無法計算此等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已發行證券的淨額，則得忽略前文第 (ii)、(iii) 和 (iv) 項限制。

- 5.3 第 5.1 和 5.2 段不適用於：

- (i) 會員國或其地方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 非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ii) 一或多個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公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v) UCITS 所持有之於非會員國設立之公司之股份，其資產主要投資於登記營業處設在該非會員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且依據該國法律，持有此等股份是 UCITS 投資該國發行機構證券的唯一途徑。此等豁免條款僅有在該非會員國公司的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至 2.11 段、第 3.1、3.2、5.1、5.2、5.4、5.5 和 5.6 段所設限制時方得適用，若超過此等限制時，則必須遵守後述第 5.5 和 5.6 段之規定；
- (v) 一或多家投資公司基於股東自身所提出的股份買回要求而持有的子公司之股份，此等子公司於其所在國家中僅從事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 5.4 UCITS 於行使屬於其資產一部分之可轉讓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貨幣市場工具時，並無需遵守本文所列投資限制。

- 5.5 中央銀行得准許近期經核准成立的 UCITS 於核准起的六個月內不受第 2.3 至 2.12 段、第 3.1、3.2、4.1 和 4.2 段限制之約束，前提是此等 UCITS 必須遵循風險分散原則。

- 5.6 若 UCITS 因其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利，以致超出本文所列各項限制時，該 UCITS 必須在考量其股東利益的前提下，就此種狀況加以補救，做為其買賣交易時的優先考量。

- 5.7 不論投資公司、管理公司、亦或代表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或共同契約基金之管理公司，均不得無擔保出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 CIS 股份或單位；或
- 衍生性商品。

- 5.8 UCITS 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

- 6.1 UCITS 的衍生性商品總投資曝險（如 UCITS 規則所規定）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
- 6.2 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相關部位（含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內附的衍生性工具）與直接投資部位之合計，不得超過規則/指引所規定之投資限制。（本條款不適用指數型衍生性商品，惟標的指數必須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 6.3 UCITS 得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惟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是受到審慎監管的機構，且屬於中央銀行所核准的類別。
- 6.4 衍生性商品投資必須遵守中央銀行所訂定的條件與限制。
-

附錄 II - 證券交易所/市場

除投資於經許可之未上市證券外，本公司之投資標的僅限於在合乎監管標準之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受監管、定期營運，經認可且對一般大眾公開）交易之證券。此等市場如下所列。

為本公司之目的，所謂市場應指：

(a) 與任何可轉讓證券或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之投資有關者：

(i) 任何下列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位於任何歐洲經濟區域（EEA）之會員國者；或
- 位於任何下列國家者：
 - 澳大利亞
 - 加拿大
 - 日本
 - 香港
 - 紐西蘭
 - 挪威
 - 瑞士
 - 美國；或

(ii) 下列清單中之任何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 | | |
|-----------|---|---|
| 阿根廷 | - | 布宜諾斯艾利斯、Cordoba、Mendoza、Rosario 以及 La Plata 證券交易所； |
| 巴林 | - | Manama 證券交易所； |
| 孟加拉 | - | 達卡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 |
|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 - | 塞拉耶佛證券交易所； |
| 博茨瓦納 | - | 嘉柏隆里證券交易所； |
| 巴西 | - | 聖保羅、Brasilia、Bahia-Sergipe -Alagoas、Extremo Sul Porto Alegre、Parana Curitiba、Regional Fortaleza、Santos、Pernambuco e Paraiba 以及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 |
| 保加利亞 | - | 索非亞之證券交易所； |
| 智利 | - | 聖地牙哥及 Valpariso 證券交易所； |
| 中國 | - | 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 哥倫比亞 | - | 波哥大、Meddilin 及 Cali 證券交易所； |
| 哥斯大黎加 | - | 聖荷西證券交易所； |
| 埃及 | - | 開羅及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
| 迦納 | - | 阿克拉證券交易所； |
| 香港 | - | 香港證券交易所； |
| 印度 | - | 孟買證券交易所； |
| 以色列 | - |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 印尼 | - | 雅加達及泗水證券交易所； |
| 約旦 | - | 安曼證券交易所； |
| 哈薩克 | - | 阿拉木圖證券交易所； |

肯亞	-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	科威特市 Safat 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立陶宛	-	維爾拿之證券交易所；
澳門	-	深圳之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模里西斯	-	路易斯港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	墨西哥市及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	文豪克證券交易所
奈及利亞	-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阿曼	-	Rawi 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	喀拉嗤、伊斯蘭馬巴德及拉哈爾證券交易所；
巴勒斯坦	-	納布盧斯之證券交易所；
巴拿馬	-	巴拿馬證券交易所；
秘魯	-	利馬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	馬尼拉證券交易所；
卡達	-	卡達證券交易所；
俄羅斯	-	莫斯科及聖彼得堡證券交易所
沙烏地阿拉伯	-	利雅德證券交易所；
塞爾維亞	-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	首爾及釜山之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台灣	-	台北證券交易所；
泰國	-	曼谷證券交易所；
千里達與托貝哥	-	西班牙港證券交易所；
突尼西亞	-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	-	基輔證券交易所；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阿布達比及杜拜證券交易所；

烏干達	-	坎帕拉之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	卡拉卡斯及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
越南	-	胡志明市及河內證券交易所；
尚比亞	-	路沙卡證券交易所；或

(iii) 下列任一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s Association）所設立之市場；

由英格蘭銀行出版之《英鎊、外幣及金銀之躉售、現金以及櫃檯衍生性商品市場管理規則》（The Regulation of the Wholesale Cash and OTC Derivatives Markets in Sterling, Foreign Currency and Bullion）內所描述之「上市貨幣市場機構」所經營之市場；

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下之交易商市場；

美國證券交易商公會及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監管下之交易商市場；

位於歐洲經濟區域會員國之經核准衍生性商品市場；

NASDAQ；以及

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下的日本店頭市場。

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公司規管下的店頭市場（亦可描述為：主要與次級交易商所經營之美國店頭市場，受美國證券與交易委員會和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以及美國通貨監理局、聯邦準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管理之銀行機構）之規管）；

法國可轉讓債務工具店頭市場；

南韓之 KOSDAQ 市場；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暨選擇權交易所（LIFFE）；

於阿根廷之布宜諾斯艾利斯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所（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於巴西之 BM&F Bovespa 交易所；

於中國之大連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以及鄭州商品交易所；

於印度證券聯合交易所；

於馬來西亞之衍生性工具交易所；

於墨西哥衍生性工具交易所；

於南非期貨交易所（SAFEX）；

於新加坡櫃檯交易結算交易所（SGX Asia Clear）；

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以及

於泰國期貨交易所。

前列市場與交易所係依據中央銀行的規定而列舉，中央銀行並未另行發布經認可市場一覽表。

霸菱投資基金

附錄 III - 登記／上市狀態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奧地利	✓
芬蘭	✓
法國	
德國	✓
香港	✓
盧森堡	✓
澳門	✓
新加坡	RFS
南韓	A類美元累積型 A類美元配息型 A類歐元累積型 A類歐元配息型 A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A類港幣配息型 I類美元配息型 I類美元累積型 I類歐元配息型 I類英鎊配息型 X類美元累積型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台灣	A類美元累積型 A類美元配息型 A類歐元累積型 A類歐元配息型 I類美元配息型 I類歐元配息型
英國	✓
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掛牌	✓

附註

- ✓ 該基金於本公司說明書製作日期業已登記公開發售。在南韓，基金僅能經由當地經銷商銷售給韓國社會大眾。
- X 未登記。
- RFS 指基金已登記為經限制之外國計畫且僅有限度提供新加坡投資人投資。

附錄 IV - 股份類別資訊

基金及股份類別	ISIN CODE	發行期間／發行之細節 (愛爾蘭時間)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A類加幣避險配息型***	IE00BBNBS19	2014年1月14日(9am) – 2016年7月14日(中午12時)
A類歐元累積型	IE00B51HXB65	已發行
A類歐元配息型	IE00B1L2TN78	已發行
A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IE00B1L2TP92	已發行
A類港幣配息型***	IE00B51JPW76	已發行
A類美元累積型	IE00B51V3X06	已發行
A類美元配息型	IE00B1HM8V28	已發行
D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	IE00B8FN9W49	2014年1月14日(9am) – 2016年7月14日(中午12時)
I類歐元配息型	IE00B1L2TR17	已發行
I類英鎊配息型***	IE00B51M6T08	2010年6月18日(9am) - 2014年7月14日(5pm)
I類美元累積型***	IE00B7XF7M10	2013年3月20日(9am) - 2016年7月14日(中午12時)
I類美元配息型	IE00B1L2TQ00	已發行
R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	IE00B8FNWD62	2014年1月14日(9am) – 2016年7月14日(中午12時)
X類美元累積型** ***	IE00B1HMBX51	已發行

* C類、D類與R類單位可經由與基金管理機構間具有經銷關係之特定經銷商或其受任人處取得之。

** X類僅發行予與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管理機構就投資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安排之收取訂有合約之投資人。

*** 未於臺灣地區銷售。

查詢處所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England

經金融行為監管局核准並受其監管。

電話: 44 (0)20 7628 6000
傳真: 44 (0)20 7638 7928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交易部門：

電話: 44 (0) 845 082 2479
傳真: 44 (0) 207 643 3744

股東服務部門：

電話: +353 1542 2930
傳真: +353 1670 1185

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16 年 4 月 22 日霸菱投資基金公開說明書附篇 8 (2016 年 4 月 22 日)

本附篇包含與霸菱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旗下子基金霸菱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本基金有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有關之特定資訊。本公司為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規則（S.I. No. 352 of 2011）所設立之開放式傘型投資公司，子基金間債務責任分離。本公司目前有其他 13 個子基金，即 Baring Asian Debt Fund, Baring BRIC Fund, Baring China Bond Fund, Baring China Select Fund, BaringDynam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Baring Emerging Markets Corporate Debt Fund, Baring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Baring Euro Dynamic Asset Allocation Fund, Baring Frontier Markets Fund, Baring Global Mining Fund, Baring India Fund, Baring MENA Fund 及 Baring European Opportunities。

本附篇為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應與本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公開說明書請向行政管理機構索取，地址為：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本公開說明書內「本公司董事」一節所列諸董事，對本附篇所涵蓋資訊負責。就本公司董事之最佳認知及瞭解（已盡所有合理注意以確保此等情況），此等資訊均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此等重要資訊之事項。董事據此承擔相關責任。

本基金得為投資用途投資於衍生性商品，亦可不時投資於下列投資級債務及債務相關工具。投資本基金不宜在投資組合中占過高比例。投資單一基金並不能稱為完整的投資計畫。投資人於進行長期投資時，應考量採取分散投資策略，將資金配置於各種不同的投資和資產類型。如 台端需要本附篇或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之相關建議，應諮詢 台端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投資本基金難免需承受價值的波動且本基金未必適合所有投資人。

股東應注意部分或全部之基金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可能自資本中支付。因此，當變現持股時，股東可能無法收回全數投資。自資金收取費用之政策亦有降低您所投資資本價值之效果，並限制將來潛在之資本成長。因費用係自資本收取，投資人應注意因缺少潛在資本成長及因資本侵蝕、基金將來收益減少所產生之顯著風險。因此，基金存續期間所為之分配必須被瞭解為資本償還之一種。

1. 股份

本基金之股份類別及其特色如下：

股份類別	年度管理費用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 最低持股*	後續最低投資金額*
A類加幣避險配息型****	1.25%	5,000美元**	5,000美元**
A類歐元累積型	1.25%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歐元配息型	1.25%	3,500歐元	500歐元
A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1.25%	2,500英鎊	500英鎊
A類港幣配息型****	1.25%	5,000美元**	500美元**
A類美元累積型	1.25%	5,000 美元	500 美元
A類美元配息型	1.25%	5,000 美元	500美元
D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1.00%	1,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歐元配息型	0.65%	10,000,000歐元	500歐元
I類英鎊配息型****	0.65%	10,000,000英鎊	500英鎊
I類美元累積型****	0.6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I類美元配息型	0.65%	10,000,000美元	500美元
R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0.75%	1,000,000英鎊	500英鎊
X類美元累積型****	無 ***	由基金董事全權裁量	不適用

* 或由董事依其裁量決定之其他較低金額。最低投資金額/最低持股若有提高將會事先通知股東。

** 與所述美元金額相當之港幣及加幣

*** 管理費用依與投資經理人之個別契約約定之，並非自 X 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支付。

**** 目前未在台灣銷售

基金管理機構提供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D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以及 R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之股份類別，其意旨在於緩和英鎊兌本基金基礎貨幣（美元）之匯率波動影響。為達到此等目標，基金管理機構得運用任何本附篇「衍生性商品投資」一節內所述之衍生性工具和技術。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5 頁（中譯本第 16 頁）風險因素之說明。

其他與計價貨幣、ISIN 碼及基金各類別之發行期間／發行有關之資訊，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V。

2. 基礎貨幣

美元

3. 交易日及估價時點

每個營業日應為一交易日，或董事隨時決定並事先通知投資人之其他日子，但每兩週必須有一個交易日。

估價時點為每個交易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得決定，並事先通知投資人之其他日期中午 12 時。

4.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基金之目標在於投資以當地貨幣計價之新興市場債務證券，藉以獲得最大之總報酬。

為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將隨時以至少 70% 的總資產，投資位於新興市場或於新興市場從事其主要經濟活動的政府、國際機構、機關和公司所發行之當地貨幣計價新興市場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投資的債務證券得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抗通膨債券、無擔保債券、票據、資產和抵押擔保證券、定存單以及商業票據。就此目的而言，總資產不含現金與輔助性流動資產。本基金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此等工具之詳細資訊與使用條件載於後文第 5 節。

此等新興市場得包括但不限於：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中國、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埃及、匈牙利、印度、印尼、約旦、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魯、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俄國、南非、斯洛伐克、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烏克蘭和委內瑞拉。本基金將僅投資在附錄 II 清單內所列市場和交易所買賣之證券。不論何時，投資於俄國之資金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策略

本基金藉由投資於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尋求總報酬之最大化，投資經理人相信該等債券市場之殖利率可能下降，並避免過於昂貴之投資。本基金之整體存續期間、或利率敏感性將於經濟發展之預期(相對於市場)有所變動時發生波動。本基金亦將擬藉由外匯增值、辨識貨幣具有吸引力(例如因健全之經濟基本面或利率上升)之該等市場以增加價值。本基金所持有之債務證券之信用評等、到期日或存續期間並無正式限制。本基金得，惟並非必須，就其藉由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非美國貨幣之曝險進行避險。投資經理人之債券市場及貨幣研究包含全方位對市場之驅動力，包括整體經濟分析及財政政策、流動性情形及技術指標。分析此等驅動因子係為提供整體市場相對價值之評估架構，並協助開發支援策略工作之情境。

本基金可能會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將最高 10% 的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本基金得持有的債務證券並無信用評等、到期日或存續期間之正式限制。本基金得（但並非必須）針對非美元貨幣，運用下列衍生工具進行避險。預期對無評等證券之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本基金的波動性狀況應屬中等。然而，實際波動率將視市場條件而或高或低，故而不保證本基金將可維持中等程度的波動水準。本基金得運用後述第 5 節所載之衍生性工具從事槓桿操作，其比率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上述 70% 之最低投資規定於異常市場條件下將不適用，且應視股份發行、交換或變現所致之流動性和/或市場風險避險考量而定。尤其，為達到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可能需投資於本基金通常會投資以外的其他可轉讓證券，以期降低本基金的市場曝險。例如，在這些時期內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

5. 衍生性商品投資

本基金也可基於投資目的以及為了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於衍生性商品，包括避險。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讓本基金曝露於更高的風險之下。尤應注意的是衍生性商品契約的波動性可能較高，且初期保證金相較於契約金額

而言通常較低，因此具有槓桿交易性質。相對微幅的市場波動對衍生性商品所產生的影響可能大於對標準債券或股票之影響。下列為本基金得使用的衍生性商品，其相關商業目的，請投資人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本文「衍生性商品投資」一節之說明。簡而言之，衍生性商品如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和選擇權可用以對沖標的債務工具的存續期間風險，利率交換契約可用以對沖或降低持有債務證券所生之利率風險，而信用違約交換契約可用來對沖或降低信用風險。遠期外匯契約和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則可用來對沖外幣曝險：

無本金交割遠期契約
利率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遠期外匯契約
證券指數、債券、貨幣和利率之期貨

本基金將不會運用利率交換契約和信用違約交換契約，除非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內已載有此等工具相關規定，且經中央銀行核准。

槓桿效果與價值風險

當使用衍生性商品時，本基金會因衍生性商品之固有槓桿特性而有財務槓桿。雖然本公司可以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並不會基於投資目的而廣泛使用之。

- 當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計算槓桿效果時，如同中央銀行 UCITS 規則所述者，本公司槓桿效果預期將在資產淨值 0% 至 70% 間變動。
- 槓桿效果會隨時間變動，而較高之槓桿效果亦是可能的，特別是在對本公司申購或贖回淨額相當大的期間內，此時會使用期貨進行曝險管理。在此種情況下，在依據全部所使用衍生性工具之概念進行計算槓桿效果時，其槓桿效果於任何時間預計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 100%。

為測量市場風險波動，本公司將使用相關「風險價值模型」（下稱「VaR」）方法，其係一種用以預先測量風險之方法。VaR 是一種測量因槓桿作用以外之市場風險所生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特別是，VaR 測量在一個被給定/特定的信賴水準（或然率）下於一個特定時間內在一般正常市場狀況中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之 VaR 將不會大於基金投資組合參考之 VaR 的二倍。用於計算本公司 VaR 目的之投資組合參考是「JPM GBI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VaR 會每日以 99% 信賴水準下之單尾檢定（10 天持有期間以及 2 年歷史期間）每日計算之。本公司必須隨時遵守依前述風險測量方式計算所得之市場風險程度之限制規定。

6. 投資限制

本基金之投資限制係依《規則》規定於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I 內。

7.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參考本公司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適用於本基金的一般風險因素。

8. 典型投資人之投資組合

本基金被認為適合尋求在中、長期投資範疇（至少 5 年）內追求投資報酬之投資人，其應瞭解並準備接受，與其他投資方式相比較，本基金價值之漲跌幅度會大。

9. 配息政策

投資人應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配息政策」項下關於本公司股息再投資之說明。股息將依下表所分配之：

股份類別	配息政策
A 類加幣避險配息型****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付款
A 類美元配息型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付款
A 類歐元配息型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付款
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付款
A 類港幣配息型****	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前付款
D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每年配息二次，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付款
I 類美元配息型	每季配息，於每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付款
I 類歐元配息型	每季配息，於每年 2 月 28 日、5 月 31 日、8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付款
I 類英鎊配息型****	每年配息二次，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付款
R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	每年配息二次，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付款

****目前未在台灣銷售

其他股份屬累積股份類別，因而將不配息。

配息將由各會計期間，可歸於本基金或本基金類別的淨收益及／或任何資本利得，減去已實現和未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中支付。

基於英國稅務之目的，A 類歐元配息型、A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A 類美元配息型、I 類歐元配息型、I 類美元配息型、D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I 類英鎊配息型以及 R 類英鎊避險配息型等，被視為申報型基金。

10. 股份發行

首次發行

各股份類別之發行期間相關細節載於本公開說明書附錄 I V（下稱「發行期間」）。發行期間可由董事會予以縮短或延長，此等縮短或延長必須知會中央銀行。

將尚未發行之股份按相當於 A 類、D 類、I 類、R 類或 X 類別股份之最新每股資產淨值以當時匯率轉換後之價格發行。

後續發行

於交易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以前所收到的認購申請，應於相關交易日依交易價格發行。

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後所收到之申請，將視同於次一交易日收到者。

申購程序

股份申購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申購程序」一節說明。

11. 股份變現

基金股份得於每個交易日以等於交易價格之每股價格變現。投資經理人對於各交易日中午 12 時（愛爾蘭時間）以前所收到的股份變現申請，將以該交易日當天估價時點之交易價格為參考辦理變現。愛爾蘭時間中午 12 時以後所收到之變現申請，將視同於次一交易日收到者。

股份變現申請程序細節，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股份變現」一節說明。

12. 股份轉換

股東得以本公開說明書「股份轉換」一節所載方式通知本公司，將某一類別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

13. 費用

本公司得自行決定基金或任何類別之部分或全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自資本支付之。以此方式支付前述費用將有增加相關基金可分配收益之效果。

各基金之年度管理費用請參照第 1 條之說明。

管理費用將會是各類別每年資產淨值之 0.45%，但每月最低金額不得少於 2,750 英鎊。

一般管理、基金費用及股東費用請參見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14. 成立費用

本基金之成立費用於基金前五個會計年度分期攤銷。本基金並無尚未攤銷之成立費用。

各項支出將歸列於產生該項支出的基金，或如某項支出經董事認定無法歸屬任何單一基金時，則通常會按各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分配給所有相關基金。

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55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Y

Tel: +44 (0)20 7628 6000

Fax: +44 (0)20 7638 7928

www.barings.com



Follow us at twitter.com/Barings

版本日期: 2016年4月22日